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谢松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长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浩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所涉及经营计划等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客户行业集中风险

公司备用电源业务在通信行业的收入占比较高，通信行业的产业政策和客户公司的相关工程项目投入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采购模式的变化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财务指标。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和应对客户在投资、采购模式等方面的重大变化，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为此，公司将在保持备用电源业务平稳发展的同时，努力发展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在此基础上，积极寻求多元发展机会，向产业链相关领域延伸，丰富公司的收入构成和利润来源。

2、对外投资和运营管理风险

公司上市以来，根据长期发展战略，加大了相关多元领域内的投资和产业布局力度，以提高公司未来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但项目可能存在投资初期投入大于产出、项目进度低于预期以及资源整合的风险；前期投入及费用的增加可能影响管理成本和公司运行成本，对公司当期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控股参股公司的增多，也给公司的集团管控能力带来了一定的挑战。为此，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可行性的研究，控制投资风险；加强人才储备，为产业投资打下基础，并充分运用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专业特长，实现投资项目的评选更为科学；进一步加强集团化管理水平，在产业布局后的运营管理过程中，加强技术研发、销售运营、财务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管控力度，控制运营管理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复杂，中国人民银行在 2015 年 8 月份推出完善人民币中

间价报价机制，让市场在汇率定价中发挥更大作用，由于公司原材料进口采购比重较高，人民币贬值将对进口采购成本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市场化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失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增加出口收入，平衡外汇收支；扩大国内营业收入，保持或提高产品利润水平；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锁定汇率，锁定采购成本等措施，尽量使汇率风险给公司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3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科泰电源	指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年报	指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际控制人	指	严伟立、谢松峰及马恩曦、戚韶群夫妇四名自然人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科泰控股	指	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科泰国际、新加坡子公司	指	科泰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科泰能源、香港子公司	指	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捷星新能源、苏州捷星	指	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捷泰新能源	指	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智光节能	指	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核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中广核	指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柴油发电机组、机组	指	由内燃机、发电机、控制装置、开关装置和辅助设备联合组成的独立供电电源
智能环保集成电站、K 系列柴油发电机组	指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带有智能化功能的，噪声和排放符合环保要求的柴油发电机组
数字化并机	指	具备数字化控制功能的两台或两台以上机组并联供电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
EPC	指	工程总承包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科泰电源	股票代码	300153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科泰电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NGHAI COOLTECH POWER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OOLTECH POW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松峰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张江高新区青浦园天辰路 1633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712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张江高新区青浦园天辰路 1633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71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cooltechsh.com		
电子信箱	irm@cooltechsh.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晓华	徐坤
联系地址	上海市张江高新区青浦园天辰路 1633 号	上海市张江高新区青浦园天辰路 1633 号
电话	021-69758010	021-69758012
传真	021-69758500	021-69758500
电子信箱	irm@cooltechsh.com	xukun@cooltechsh.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张江高新区青浦园天辰路 1633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贺春海、刘向荣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817,356,328.89	634,535,345.95	28.81%	465,874,31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214,903.49	31,327,232.52	31.56%	20,126,36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679,469.35	28,201,851.16	33.61%	19,564,37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67,551.78	-6,423,328.57	135.30%	64,093,571.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30.00%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30.00%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	3.37%	0.99%	2.19%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357,848,005.41	1,151,437,447.04	17.93%	1,076,890,37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4,290,239.00	938,898,601.29	1.64%	923,045,700.03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2,336,047.08	178,208,996.30	191,444,839.73	315,366,44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4,477.21	9,236,699.12	3,229,268.06	22,724,45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35,977.21	8,660,265.64	2,718,039.10	20,565,18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2,936.63	-4,133,592.04	-37,672,853.16	56,286,933.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220.29	-42,004.85	2,018.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60,273.50	3,435,777.90	489,554.9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42,968.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8,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86.73	12,902.25	172,113.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9,501.76	281,293.94	101,693.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1,461.90			
合计	3,535,434.14	3,125,381.36	561,994.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上市之初，公司董事会即提出“一主两翼，投资助推”的发展思路。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步形成集团化、多元化的业务架构。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板块涉及智能环保电源设备、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领域。

1、智能环保电源设备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环保电源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培训、安装、维修等售前、售后服务，产品形态包括标准型机组、静音型电站、车载电站、挂车电站、方舱电站、混合能源产品等。

作为备用电源，公司产品可在市电网络突发故障时保障重要设备的电力供应不发生中断，可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力、交通运输、银行金融、医院、酒店等对供电可靠性要求较高的行业。作为移动电源，公司产品可在通信、电网设施建设、检修或发生故障时，以及石油勘探、海外工程施工、户外电视转播、抗险救灾等野外作业场合提供临时或应急性电力供应，可应用于通信、电力、石油石化、工程等行业领域。此外，在东南亚、中东、非洲、南美等市电网络尚不健全的地区，公司产品可替代市电，供应日常生产生活用电。

2、新能源汽车业务板块

公司自2014年起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着力打造新能源核心部件制造和运营服务两个平台。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捷星新能源的核心技术包括电芯成组技术和电池管理系统技术，处于新能源整车制造核心环节，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研发制造平台，为整车厂商提供动力锂电池系统。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捷泰新能源作为新能源汽车运营管理平台，根据客户需求，联合整车厂的生产条件和资源，为企业和客户提供新能源汽车定制服务、租赁方案和整车购买方案，并在此基础上提供运营管理、维修保养、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车联网服务和金融服务。

3、节能环保业务板块

节能环保产品方面，公司的燃气发电机组产品以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燃料，可通过模块集成实现热电联产、热电冷三联产，使总体能源效率大幅提升，综合性能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满足国家对低碳、节能、减排的要求；公司的混合能源产品，可根据具体使用工况的自然环境，进行柴油、蓄电、风能、太阳能等能源形式的优化配置，形成多种组合形式，为客户提供更加绿色、节能的电源解决方案。

节能服务领域，公司参股公司智光节能重点开展工业节能领域业务，为客户提供发电厂节能增效、工业电气节能增效、工业余热余压发电等节能服务解决方案，帮助电力、冶金、石油化工等行业客户实现系统节能增效，提高客户整体运营效益。

此外，公司积极关注主业及相关多元产业的投资机会，布局新的业务领域，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业务与投资业务的同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联合上市公司大众交通，在青浦区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未来将为新能源汽车业务及公司相关业务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形成产业联动，增强现有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客户粘性，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长了 31.84%，主要系报告期内对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

	有限公司投资 4000 万，以及报告期内被投资方智光节能公司利润增长所致。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较年初增长了 45.27%，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以致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二期）前期筹备中，无重大变化。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人员相对稳定，在品牌、供应商、研发水平、管理团队、业务多样性等方面均保持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已覆盖全国市场，并远销东南亚、中东、非洲、南美、澳洲等地区，以优良的品质和良好的服务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公司重视通信、电力、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市场，累积了丰富的行业运行经验，尤其是在通信行业 and 数据中心机房备用电源领域形成了良好的先发优势并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

2、供应商优势

公司与德国MTU、美国康明斯（CUMMINS）、日本三菱重工（MITSUBISHI）、瑞典沃尔沃遍达（VOLVO PENTA）、美国强鹿（JOHN DEERE）、美国康明斯发电机技术（STAMFORD）和法国利莱森玛（LEROY SOMER）等众多国际知名发动机和发电机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伙伴关系，保证了主要部件的供货稳定性和采购价格的竞争力，使公司产品具备卓越的品质和价格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合作伙伴合作关系良好，使得公司能够在商务政策、技术、培训、售后等方面得到全方位支持，进一步确立了公司在备用电源行业的优势地位。

3、技术研发优势

2015年度，按照专利申报计划，公司共申报国家专利12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共获专利授权9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截至2015年底，公司拥有有效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40项，其中发明专利1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项，注册商标9件。年内，公司知识产权工作成绩突出，获得“2015年度张江高新开发区青浦园知识产权先进集体”荣誉称号。产品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进一步确保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4、核心团队优势

公司的关键技术人员及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实践经验。长期以来，公司的关键技术人员关注行业新技术的发展，将产品研发、知识产权管理和研发成果的产业化相结合，不断开发出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和满足客户需要的技术产品；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构成稳定，经营管理风格稳健，重视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形成了系统的经营管理模式，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5、业务多样性优势

2015年度，公司在保持已有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加大力度发展节能、环保领域产品，充分发挥平台优势，进一步完善业务构成，初步形成多元化、集团化的业务架构。报告期内，在备用电源业务板块，公司燃气机组、混合能源产品业务取得突破，丰富了公司的收入构成；在新能源汽车业务板块，凭借良好的技术优势和商业模式，核心部件研发制造业务和车辆租售运维业务实现了较好的发展，为公司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对外投资业务板块，参股公司智光节能的经营情况良好，业绩较上年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实现提供了良好的补充。业务构成的进一步丰富和收入来源的进一步多样化，将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度，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发展阶段，年度GDP增速为6.9%。全球经济方面，据世界银行1月份发布的《全球经济展望》报告预测，2015年全球经济增长为2.4%，较上年放缓0.4%。发达经济体逐步复苏，但基础还不稳定。新兴经济体增长速度相比往年有所下滑，世界经济复苏进程崎岖。

受到宏观经济影响，柴油发电机组的市场需求增速低于市场预期，国内市场和海外市场六年来首次同时出现负增长。国内同行寻求融资渠道，努力提升销售和生产规模，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整合优势资源，进行全球布局，完善了营销网络及架构；发挥产品服务优势，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通信领域的优势地位；发掘潜力客户，开辟了海外市场新局面；加大力度开展混合能源产品的研发和营销工作，节能环保领域业务取得实质性进展；开展新能源汽车业务板块的全国拓展工作，在核心部件制造销售和新能源汽车租售运营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继续推进管理提升工作，由单一公司管理向集团化管理进行转变，初步实现多领域协同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国内通信领域业务持续稳定增长，行业优势进一步凸显

公司抓住大数据和云计算带来的市场机遇，积极拓展通信市场，取得了良好成果。公司在中国电信集团取得较好业绩，巩固并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通信领域的优势地位。年内，公司进一步加大力度拓展数据中心机房备用电源领域的市场空间，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随着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和公司市场拓展投入的增加，公司在IDC领域争取了较大的市场份额，行业优势得到进一步突显。同时，公司加强电力、核电、石油石化、混合能源产品等行业和市场领域的人员配置，在相关行业尤其是核电和混合能源业务领域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使主营业务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2、加强海外市场布局，业务空间得到进一步拓展

公司加强海外市场布局，充实了专业人才，完善了业务团队，进一步明确了海外业务部门分工；公司在海外市场拓展代理商网络，进一步丰富海外业务渠道；同时，公司积极发掘潜力客户，与海外电信设备供应商实现直接销售，出口业务得到有效拓展。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市场布局得到进一步完善，市场渠道更加多样，为公司海外市场空间的进一步拓展和国内外市场收入构成的平衡奠定了基础，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支撑。

3、开展产品线优化工作，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

根据市场调研，公司将各产品线进行优化组合，明确重点产品线，突出主推和优势产品。在此基础上，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加强对主要配套件供应商培育和管理；进一步加强对客户服务队伍的统一管理和调配，有效利用服务资源，提供服务效率，从标准化生产、控制成本、提高服务水平等方面，综合提升产品竞争力。

4、强化研发及市场拓展工作，燃气机组和混合能源业务取得突破

2015年度，公司进一步开展燃气机组和混合能源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研发成果产业化工作，公司的研发成果“一种通信基站的智能油电混合系统”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为节能、环保领域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技术保障。同时，公司加强相关市场拓展力度，燃气机组产品取得较大金额订单，混合能源产品在海外项目配套中实现批量销售，为燃气机组和混合能源产品的优化和市场推广奠定了基础。

5、开展多元化产业布局，初步形成集团化业务架构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长期发展战略，在保持主营业务稳步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多元化产业布局，逐步形成集团化业务架构，收入来源和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多样化。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业布局工作初见成效。控股子公司捷星新能源作为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供应商，在Pack和BMS领域拥有核心技术优势。经过前期研发及市场拓展，捷星新能源的产品和技术得到了众多汽车厂家的认可，

业务实现了较好的发展。2015年初成立的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板块的运营管理平台，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新能源车辆定制开发、租赁销售、运营管理、售后服务等一体化解决方案，积极开展相关区域的新能源汽车运营推广业务。经过前期布局工作，公司初步确立了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先发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节能服务领域，公司前期投资的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通过开展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服务，为电力、冶金、石油化工等行业客户实现系统节能增效，提高客户整体运营效益。2015年度，智光节能的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投资收益。同时，公司与智光节能开展业务与技术交流，进一步深化双方在多领域的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市青浦区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底，青浦小贷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青浦小贷公司的成立，为捷泰新能源汽车公司向客户提供衍生金融服务准备了条件，未来将在新能源汽车业务及公司相关业务中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支持，从而丰富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条线和服务内容，形成产业联动，增强现有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客户粘性。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81,735.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81%，其中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国内主营业务收入销售额为61,819.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58%；报告期内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21.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56%。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营销市场拓展，母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平稳；控股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对外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致使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增长。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17,356,328.89	100%	634,535,345.95	100%	28.81%
分行业					
通信行业	269,903,753.88	33.02%	275,088,992.73	43.35%	-1.88%
电力行业	44,361,588.41	5.43%	29,624,680.44	4.67%	49.75%
石油石化行业	6,501,700.86	0.80%	8,258,768.81	1.30%	-21.28%
工程	55,794,165.50	6.83%	27,629,768.55	4.35%	101.93%
交通设施行业	1,922,044.42	0.24%	10,496,893.14	1.65%	-81.69%
服务业	8,817,258.67	1.08%	2,480,850.82	0.40%	255.41%
新能源汽车行业	199,826,516.06	24.45%			
其他	230,229,301.09	28.15%	280,955,391.46	44.28%	-18.05%
分产品					
环保低噪声柴油发	566,212,142.65	69.27%	594,061,938.54	93.62%	-4.69%

电机组					
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	199,826,516.06	24.45%			
工程劳务零配件	51,317,670.18	6.28%	40,473,407.41	6.38%	26.80%
分地区					
东北地区	11,851,292.11	1.45%	100,887,608.80	15.90%	-88.25%
华北地区	49,029,713.28	6.00%	44,803,911.43	7.06%	9.43%
华东地区	345,833,123.84	42.31%	178,334,694.80	28.10%	93.92%
华南地区	126,995,125.62	15.54%	68,555,985.27	10.80%	85.24%
华中地区	55,380,447.06	6.78%	29,938,104.12	4.72%	84.98%
西北地区	5,220,647.01	0.64%	3,014,128.18	0.48%	73.21%
西南地区	65,173,801.26	7.97%	20,129,891.22	3.17%	223.77%
亚洲地区	157,872,178.71	19.31%	188,871,022.13	29.77%	-16.4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通信行业	269,903,753.88	203,435,900.53	24.63%	-1.88%	-5.44%	2.83%
新能源汽车行业	199,826,516.06	152,007,549.29	23.93%			
其他	230,229,301.09	196,253,274.56	14.76%	-18.05%	-19.51%	1.54%
分产品						
环保低噪声柴油发电机组	566,212,142.65	453,952,898.37	19.83%	-4.69%	-6.92%	1.92%
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	199,826,516.06	152,007,549.29	23.93%			
分地区						
华东地区	345,833,123.84	268,670,690.07	22.31%	93.92%	84.85%	3.82%
华南地区	126,995,125.62	100,082,748.71	21.19%	85.24%	88.37%	-1.31%
亚洲地区	157,872,178.71	140,008,418.57	11.32%	-16.41%	-14.23%	-2.2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环保低噪声柴油发电机组	销售量	台套	4,215	1,337	215.26%
	生产量	台套	4,117	1,466	180.83%
	库存量	台套	56	154	-63.6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量4,215台套，较上年同期增长215.26%，生产量、库存量增减幅度分别为180.83%、-63.64%，主要是由于公司在通信行业和数据中心高压发电机组等方面的销售订单执行情况良好所致,海外市场小功率机组需求上升较为明显,特种车辆及纯电动厢式运输车增长迅速。

功 率	2015年销售量	2014年销售量	同比增减(%)
200kVA(含) 以下	1,434	615	133.17%
200kVA~1000kVA	437	414	5.56%
1000kVA(含) 以上	309	273	13.19%
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	1,982	0	--
车辆及其他	53	35	51.43%
合 计	4,215	1,337	215.26%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通信行业		203,435,900.53	31.67%	215,139,206.85	41.43%	-5.44%
电力行业		32,386,525.98	5.04%	21,599,734.88	4.16%	49.94%
石油石化行业		5,269,930.40	0.82%	6,388,713.17	1.23%	-17.51%
工程		43,770,622.49	6.81%	23,144,307.85	4.46%	89.12%
交通设施行业		1,346,733.50	0.21%	7,434,774.88	1.43%	-81.89%
服务业		7,973,098.95	1.24%	1,709,402.71	0.33%	366.43%
新能源汽车行业		152,007,549.29	23.66%			

其他		196,253,274.56	30.55%	243,817,693.18	46.96%	-19.51%
合计		642,443,635.70	100.00%	519,233,833.52	100.00%	23.73%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环保低噪声柴油发电机组		453,952,898.37	70.66%	487,681,307.51	93.92%	-6.92%
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		152,007,549.29	23.66%			
工程劳务零配件		36,483,188.04	5.68%	31,552,526.01	6.08%	15.63%
合计		642,443,635.70	100.00%	519,233,833.52	100.00%	23.73%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03,339,504.4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9.35%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合计	--	403,339,504.45	49.35%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60,549,116.9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5.03%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	260,549,116.97	45.03%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4,264,330.52	43,358,554.29	2.09%	
管理费用	80,509,618.74	50,063,920.86	60.81%	主要系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887,115.66	-11,942,975.38	75.83%	主要系报告期内人民币贬值，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工作有序进行。

在核电站应急备用电源领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年内承接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原子能院等多项核电站应急备用电源系统的设计研发工作。这些项目的研发完成，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柴油发电机组可靠性设计和核电应用领域的技术水平。

在通信行业，公司积极参与通信基站小型固定式柴油发电机组的研发和现场试验工作，开发出了多款适合通信基站应用的小型固定式发电机组产品。同时，公司充分利用新能源汽车业务板块的技术和产品优势，研发出与电动汽车结合的通信基站应急供电系统，并积极推广将电动汽车用于通信基站日常巡视驾乘。通过市场调研发现，相关领域拥有较大的市场应用空间，公司在该领域研发工作的开展，为公司提前准备了技术条件，有助于取得先发优势，将为公司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

根据公司研发工作规划，公司加快对风光柴蓄集成供电系统的应用和生物质能源发电机组和分布式供能系统的研发，积极满足国家节能减排产业政策的要求。风光柴蓄集成供电系统，是通过风光柴蓄互补供电方式，集太阳能光伏发电、风能发电、柴油发电和蓄电池供电于一体的复合电力能源系统，具备保障供电安全、延长供电时间、节约供电费用、降低柴油消耗、减轻运输压力等优点，可根据当地自然环境条件和设备电力消耗情况，进行各种能源形式的组合配置，对于通信基站、兵站、海岛、哨所等场所的供电保障系统建设，具有重要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2015年，公司研发成果“一种通信基站的智能油电混合系统”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进一步奠定了公司在这一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报告期内，混合能源系统产品已有批量供货。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51	96	9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0.51%	34.78%	34.65%
研发投入金额（元）	31,328,542.43	18,542,384.65	14,554,094.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83%	2.92%	3.1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相比，由上年度的2.92%,增长至3.83%，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所致。

2015年	科泰电源	捷星新能源	合计
研发投入金额（元）	21,688,308.50	9,640,233.93	31,328,542.43
研发投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3.66%	4.82%	3.83%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249,407.40	678,409,440.92	1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981,855.62	684,832,769.49	1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551.78	-6,423,328.57	135.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71,746.57	2,168,894.93	641.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02,128.71	89,044,611.63	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30,382.14	-86,875,716.70	9.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676,066.35	91,331,227.09	118.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635,603.30	79,190,980.07	11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40,463.05	12,140,247.02	155.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13,987.27	-81,809,068.97	45.8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6.76万元，本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增长135.30%，主要系销售回款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04.05 万元，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增长 155.68%，主要系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7,139,219.05	29.74%	被投资方公司利润增长	是
资产减值	15,474,043.83	26.85%	计提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4,509,646.99	7.82%	确认政府补助增加	是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40,196,960.55	25.05%	384,531,597.82	33.40%	-8.35%	
应收账款	315,936,147.30	23.27%	236,919,906.73	20.58%	2.69%	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 33.35%，主要是公司销售增加所产生的相应增长。
存货	206,898,126.47	15.24%	201,371,847.44	17.49%	-2.25%	
长期股权投资	140,675,712.43	10.36%	106,699,885.38	9.27%	1.09%	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长了 31.84%，主要系报告期内对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4,000 万，以及报告期内被投资方智光节能公司利润增长所致。
固定资产	198,308,482.39	14.60%	136,509,900.61	11.86%	2.74%	固定资产较年初增长了 45.27%，主要系子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以致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32,640.34	0.04%	162,864.34	0.01%	0.03%	在建工程较年初余额增长 227.05%，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二期）前期筹备事项增多所致。
短期借款	84,646,582.17	6.23%	29,000,000.00	2.52%	3.71%	短期借款较年初余额增长 191.88%，主要系报告期内用于经营活动的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收票据	31,102,528.97	2.29%	7,848,255.87	0.68%	1.61%	应收票据较年初余额增长 296.3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应收票据结算较多所致。
预付账款	11,650,311.47	0.86%	6,259,503.30	0.54%	0.32%	预付款项较年初余额增长 86.12%，主

						要系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554,768.49	1.00%	7,819,249.71	0.68%	0.32%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余额增长 73.35%，主要系报告期内保证金及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42,976.02	0.21%	283,075.12	0.02%	0.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年初余额增长 904.32%，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788,348.51	0.43%			0.43%	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 578.83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8,742,159.16	0.64%	991,657.00	0.09%	0.55%	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余额增长 781.57%，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商誉	25,165,273.03	1.85%			1.85%	商誉系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形成。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65,116.43	0.59%	5,073,574.88	0.44%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余额增长 58.96%，主要系报告期内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7,533,078.00	2.03%	40,948,535.36	3.56%	-1.53%	应付票据较年初余额下降 32.76%，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少所致。
预收款项	62,341,150.53	4.59%	36,995,496.13	3.21%	1.38%	预收款项较年初余额增长 68.51%，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372,920.14	0.32%			0.32%	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增加 437.29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以及调整薪酬发放期所致。
应交税费	2,856,835.79	0.21%	-1,136,329.23	-0.10%	0.31%	应交税费较年初余额增长 351.41%，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增加，致使应纳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35,989.06	0.69%			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933.60 万，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2,195,286.26	0.90%	7,178,479.03	0.62%	0.28%	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长 69.89%，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收到新能源汽车补贴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6,239,010.94	0.46%			0.46%	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623.90 万，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33,272,200.00	2.45%	6,680,000.00	0.58%	1.87%	递延收益较年初余额增长 398.09%，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与新能源汽车相关的政府补贴所致。
------	---------------	-------	--------------	-------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其他	0.00	549,085.43	0.00				549,085.43
上述合计	0.00	549,085.43	0.00				549,085.43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4,000,000.00	20,000,000.00	52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电池系统制造业	增资	44,000,000.00	49.00%	自有资金	无	无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2014年12月29日	2014-054
上海捷泰新能源	销售车辆及租	新设	20,000,000.00	40.00%	自有资金	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	无	新能源汽车租赁销售、运			否	2014年12月29日	2014-055

源汽车 有限公司	赁服务					有限公司		营管理、售后 服务				日	
上海青 浦大众 小额贷款 股份有 限公司	金融业 务	新设	40,000,0 00.00	20.00 %	自有资 金	大众交通（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大 众大厦有限 责任公司、上 海越盛房地 产开发有限 公司	无	发放贷款及 相关咨询活 动		-336045. 5	否	2015年 06月24 日	2015-03 5
合计	--	--	104,000, 000.00	--	--	--	--	--		-336045. 5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 总额	本期已使 用募集资 金总额	已累计使 用募集资 金总额	报告期内 变更用途 的募集资 金总额	累计变更 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 额	累计变更 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 额比例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 总额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 用途及去 向	闲置两年 以上募集 资金金额
2010年	网下配售 与网上申 购相结合	73,708.04	10,000	57,793.38	0	0	0.00%	15,914.66	存放于募 集资金专 户	0
合计	--	73,708.04	10,000	57,793.38	0	0	0.00%	15,914.6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我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7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核准，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泰电源”）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 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2,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实际发行</p>										

价格每股 4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23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3,869,595.4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36,130,404.54 元，其中超募资金余额为 533,270,404.5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90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起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专项检查，并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针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发了沪证监公司字【2011】404 号《监管关注函》，对公司提出了整改建议。根据监管部门的检查意见，本公司将 IPO 信息披露合同中附赠 1 至 5 年不等的常年信息披露服务匡算上市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95.00 万元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及管理费用，并相应调整增加资本公积，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37,080,404.54 元。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中增加机械系统振动与噪声重点实验室、模块化高效生物质能发电系统实验室和变频节能混合电源系统研发实验室的建设内容，项目投资额由 1,990 万元增加至 3,142 万元，增加部分投资资金由超募资金支出。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的明细如下：1、2011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2011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5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3、2011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对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增资 7,500.00 万元，其中 6,2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批准公司签署关于增资智光节能的《增资协议》等相关文件。增资后，公司持有智光节能 20% 股权，后者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全部使用超募资金对智光节能投资 7,500.00 万元。4、201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万元超募资金，公司实际使用 5,000.00 万元，其余 2,000.00 万元仍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未使用。2012 年 6 月 8 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 5,000.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5、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 2012 年 9 月 30 日，相关资金已全部完成补充。6、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中增加机械系统振动与噪声重点实验室、模块化高效生物质能发电系统实验室和变频节能混合电源系统研发实验室的建设内容，项目投资额由 1,990.00 万元增加至 3,142.00 万元，增加部分投资资金由超募资金支出。7、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金已全部完成补充。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环保集成电路产业化项目	否	18,296	18,296		18,002.85	98.40%				否	否
2、研发中心项目	否	1,990	3,142		2,938.64	93.53%				否	否

募投项目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51.89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286	21,438		22,793.38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1、投资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	否	7,500	7,500		7,500	100.00%					
2、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	7,00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500	2,500		2,5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5,000	25,000	10,000	25,0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2,000	42,000	10,000	35,000	--	--			--	--
合计	--	62,286	63,438	10,000	57,793.38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智能环保集成电站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未达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为：未按原计划取得建设施工行政审批手续，原计划 2011 年 1 月开工，实际取得施工许可证为 2011 年 7 月 1 日，及新增基础工程作业量等原因造成工程施工延迟。智能环保集成电站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结项，根据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投项目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 1,851.89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期末，已全额支付 1,851.89 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期末，已全额支付 8,000.00 万元。2、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2,5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截止到 期末，已全额支付 2,500.00 万元。3、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7,500.00 万元 增资持有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截止到 期末，已支付增资款 7,500.00 万元。4、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 期末，已累计支付 5,000.00 万元，已累计归还 5,000.00 万元。5、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 期末，已全额支付 7,000.00 万元。6、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										

	动资金，截止到期末，已全额支付 1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适用 2011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5,098,733.95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适用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 期末，已累计支付 5,000.00 万元，已累计归还 5,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中增加机械系统振动与噪声重点实验室、模块化高效生物质能发电系统实验室和变频节能混合电源系统研发实验室的建设内容，项目投资额由 1,990.00 万元增加至 3,142.00 万元，增加部分投资资金由超募资金支出。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	100,000 美元	78,294,931.33	16,140,989.41	90,758,173.34	142,612.16	142,612.16
科泰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	100,000 美元	25,088,552.84	9,825,984.17	48,089,060.30	1,788,034.81	1,634,424.42
上海科泰电源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批发零售	5,000,000 人民币	12,665,349.94	12,079,207.38	19,208,025.51	4,341,498.49	3,348,014.32
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节能环保设备	321,875,000 人民币	973,244,673.04	462,234,107.95	234,182,491.73	66,511,362.03	85,943,982.22
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发、生产动力电池系统	39,215,686 人民币	231,392,869.40	118,697,080.49	200,111,649.39	18,243,882.76	17,423,166.6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以增资形式取得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科泰能源

公司名称:	COOLTECH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名称:	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万美元(实收资本1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25日
注册地:	FLAT/RM A 8/F EXCELSIOR BUILDING 68-76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NT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经营范围:	主要负责海外客户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科泰电源持有100%股权

2015年营业收入为90,758,173.34元,净利润为142,612.16元,同比去年下降70.05%。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子公司总资产为78,294,931.33元,净资产为16,140,989.41元。

2、科泰国际

公司名称:	COOLTECH POWER INTERNATIONAL PTE.LTD
中文名称:	科泰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万美元(实收资本1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14日
注册地:	111 NORTH BRIDGE ROAD #27-01 PENINSULA LAZA SINGAPORE 179098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加坡
经营范围:	主要负责拓展东盟等市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科泰电源持有100%股权

2015年营业收入为48,089,060.30元，净利润为1,634,424.42元，同比去年下降62.0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子公司总资产为25,088,552.84元，净资产为 9,825,984.17元。

3、科泰销售

公司名称:	上海科泰电源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行荣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日
注册地:	青浦工业园区新达路1218号1号楼190A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青浦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发电机组及配套产品、专用作业车的批发、租赁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发电机房环保设备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科泰电源持有100%股权

2015年营业收入为19,208,025.51元，净利润为3,348,014.32元，同比去年增长54.57%。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子公司总资产为12,665,349.94元，净资产为12,079,207.38元

4、智光节能

公司名称:	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4,375万元
法定代表人:	芮冬阳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18日
注册地: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21号502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输变电配套设备、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销售；电气自动化工程、电气节能工程的承接并提供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电气设备租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科泰电源持有20%股权

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重点聚焦工业节能，围绕发电厂节能增效、工业电气节能增效、工业余热余压发电利用三大核心优势业务，开展全面的服务业务。年内，智光节能有限公司荣获“2015年度全国节能服务公司百强榜第四名”、2015中国节能服务产业年度品牌企业、“十二五”节能服务产业突出贡献奖、全国节能服务公司综合能力AAAAA最高等级评价等，并被认定为“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一级服务机构”。

报告期内，智光节能全面整合电厂节能业务，并逐步发展电力行业多种节能技术和节能业务，加速电动给水泵系统改造应用推广，新增多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同时，前期已签订的多个项目完成建设并进入节能效益分享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快速增长。

2015年，智光节能实现营业收入2.34亿元，同比增长75.39%；利润总额8,739.41万元，同比增长141.88%；净利润总额8,593.45万元，同比增长131.59%；截至2015年12月31日，智光节能总资产为973,244,673.04元。

5、捷星新能源

公司名称:	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921.568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彭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2日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娄江东路3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动力电池系统,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代理销售解放牌客车;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科泰电源持有49%股权

捷星新能源的核心产品为动力锂电池系统,通过采用其专有的BMS系统技术和Pack系统集成设计技术,为新能源汽车企业提供动力电池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作为动力锂电池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国内最早投入研发三元材料小型圆柱电芯动力系统的专业公司,捷星新能源拥有的系统核心技术如主动平衡式电池管理系统、单体电池模块化技术、电池系统热管理技术、系统安全集成技术等能够以最佳组合方案控制每个电芯间的相互无损补偿,杜绝了以往被动平衡技术对整体能量的浪费,同时也降低了热管理系统的负荷,大幅延长了动力电池系统的整体使用寿命,降低了使用环境的限制,得到了众多汽车厂家的高度认可。

2015年,捷星新能源营业收入为200,111,649.39元,净利润为17,423,166.68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捷星新能源总资产为231,392,869.40元,净资产为118,697,080.49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1) 行业发展趋势

2016年,中国GDP预计增长率6.5%。随着“十三五”规划要求,中国宏观经济进入中高速发展阶段,预计2016年发电机组市场需求将基本保持稳定。

(2) 行业内竞争关系

发电机组中低端市场领域,随着国内同行投资的新生产线的陆续启用,行业产能过剩情况进一步加剧,行业内竞争更加激烈。国际厂商在海外市场业务下滑的情况下,力求在国内市场取得增长,利用其在海外市场的销量优势,加大力度降低主要配套件发动机和发电机的采购成本,从而降低其在国内项目投标价格,进一步缩小与国内制造商之间的价格差距。发达国家制造业回流与中低端国家制造转移的同时发生,对国内市场形成了双挤压的严峻挑战,导致国内市场的竞争进一步加剧。

在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的中高端市场领域,产品以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而设计生产的非标产品为主。行业客户和使用工况均对产品性能和企业服务水平有较高要求,具备专业研发人才、较高技术水平、综合性服务支持能力的企业才能有效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技术水平高、产品质量好、配套服务到位、资金实力雄厚的厂商将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而技术水平较差、产品质量无法保证、服务不到位、资产规模小的厂商将面临逐步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2、公司业务机会

(1) 基础设施建设新增需求

国家“一带一路”行动文件指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领域,要加强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合作,共同维护输油、输气管道等运输通道安全,推进跨境电力与输电通道建设,积极开展区域电网升级改造合作,共同推进跨境光缆等通信干线网络建设。

亚投行预计2016年二季度开始贷款，首批贷款计划在2016年年中左右批准。初期投资重点领域包括能源与电力、交通和电信、农村和农业基础设施、供水与污水处理、环境保护、城市发展以及物流等。

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中亚、中东、东南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将迎来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EPC项目将大量开展，从而带动备用电源的需求，为行业提供更多机会。

(2) 重点行业机会

通信市场方面，2016年将全面进入4G时代，流量带来的数据业务在运营商的收入占比将进一步提高，从而引发运营商对数据中心的扩容需求，带动对发电机组备用电源的需求；随着“互联网+”概念的提出、物联网时代的到来，大型互联网企业也需要建立自己的数据中心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数据存储需求。作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中的一项重要设备，大量的IDC机房新建和扩容需求将有效带动数据中心备用电源的需求。

电力市场方面，自2015年起，我国每年核电投资金额将达600亿元。2016年国家电网公司计划投资4390亿元建设电网，投资金额再创历史新高。作为备用安保电源的固定式柴油发电机组和作为应急移动电源的车载电站，在电力行业的需求量也将有所增长。

随着石油价格的缓慢回升，公司作为中石油、中石化的供应商，重新启动的石油勘探和开采建设工程将为公司柴油发电机组提供新的拓展空间。

(3) 海外市场机遇

海外市场方面，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国家内生性需求、产品更新换代等等因素将带来较好的市场机会。作为基础设施建设中所需的重要设备，海外市场新增基础设施建设将带动对移动电源和自备电源的需求。其中，中东、非洲、东南亚地区在基础设施建设、石油勘探等领域存在较大的电力供应缺口；由于南美经济的发展，原有电力供应无法为经济增长提供保障，导致柴油发电机组的需求加大。同时，通讯、电力、交通运输、资源开发等行业领域对备用电源和移动电源的配置及持续更新换代需求仍然存在。因此，柴油发电机组作为自备电源和替代电源在海外市场有着较大的市场需求。

(4) 节能、环保产品领域市场机遇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积极发展分布式电源，放开用户侧分布式电源建设，支持企业因地制宜投资建设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发电以及燃气热电冷联产等各类分布式电源。同时，环境污染问题也将促进对混合能源产品和燃气机组产品的需求。公司节能、环保领域产品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3、2016年主要工作举措

(1) 稳固和拓展国内核心行业市场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深入分析各细分行业客户的需求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产品策略和市场开发策略。

公司将围绕主推产品线，积极推进产品标准化工作，在此基础上，满足中高端客户定制开发需求，提供一揽子、个性化的电源解决方案。

公司继续保持自身在通信、电力等主要行业的传统优势，进一步深化该细分市场业务；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加大IDC等高端市场的拓展力度，利用技术、资金和售后服务优势参与到国际知名品牌厂商的竞争中，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2) 发挥技术服务优势，促进海外市场业绩提升

公司将紧跟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布局，抓住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的新增需求，利用新加坡子公司的地理优势，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沟通合作，积极参与到沿线国家的工程项目中；同时，通过与中铁、中铁建、中船、中交、中电等海外工程承包商的沟通合作，借船出海，将产品应用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项目建设中。

公司将继续发挥产品、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打造适合海外市场的产品，形成具有特色和高性价比的产品，以满足海外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服务的投入力度，针对海外市场需求和产品应用环境，提供更合适当地市场的产品和运维服务，提高产品附加值，促进利润增长。

(3) 继续完善营销服务网络，发挥国内外市场渠道作用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2016年，公司将根据业务拓展计划，重新整合原有销售网络，优化各区域销售架构、整合销售资源，形成三级营销体系，全面覆盖国内31个省市；在发挥海外市场现有渠道作用的基础上，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地区代理商和合作伙伴的开发力度，覆盖海外重点区域，服务当地市场。

公司将着重发挥新成立的分公司作用，加强营销和市场渠道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直销业绩；在巩固东南亚原有优势市场区域的基础上，公司将借助进一步完善的代理商网络，在全球市场，特别是澳洲、南美、非洲、俄罗斯等市场取得新的突破。

(4) 加强节能环保产品的业务拓展

基于前期的研发和技术储备工作，2015年度，公司在燃气机组和混合能源产品等节能环保领域的业务拓展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2016年，公司将凭借节能环保领域良好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先发优势，加大力度做好燃气机组、混合能源产品的研发成果产业化和市场拓展工作，努力使节能环保领域业务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5) 进一步巩固业务基础，发挥核心优势，发展新能源汽车板块业务

公司前期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布局工作，为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取得了一定的先发优势。2016年，公司将进一步整合相关资源，发挥核心优势，发展新能源汽车板块业务。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制造方面，在做好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将积极寻找好的产业机会，向电机、电控等领域拓展延伸，形成更具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研发制造平台。在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方面，抓住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机遇，由网点营销上升为总部营销，在各网点间形成全国联动，发挥产品服务优势，形成规模效应，打造全国性纯电动专用车运营服务平台。

(6) 继续开展多元化产业布局，提升集团化管理水平

在做好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谋求相关多元化发展，在产业投资及上下游产业链延伸方面取得更大的进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将完善集团管理架构，进一步提升集团化管理水平。

2016年度，公司将布局电气控制设备及输配电成套设备相关领域，主要面向公司有资源优势的通信、电力、IDC行业，发挥输配电设备与发电机组业务的协同性，通过引进核心技术，拓宽产品线，丰富收入来源，为公司向行业客户提供更加完善的产品应用解决方案奠定基础；

公司将整合并充分利用优势资源，布局专用车相关领域业务，丰富公司车载电站及相关改装车辆的产品构成，使公司更好地介入成长性较高、盈利能力较强的专用汽车细分市场。通过在专用车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将进入具备专用车资质厂家行列，提升自身在专用车项目中的竞争优势，有效降低现有电源车产品的成本，拓宽现有专用车产品线，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专用车领域的市场份额。

4、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 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公司备用电源业务与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有较强的关联性，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发电机组市场也出现了增长缓慢的迹象。虽然公司具有技术水平领先、产品性能和性价比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较强等优势，但若出现行业整体状况下滑等情况，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将受到影响。因此，存在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的风险。为此，公司将通过灵活、主动的营销策略，在努力保持国内市场份额持续稳定的基础上，加大海外市场的布局和拓展力度，分散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

(2) 客户行业集中风险

公司备用电源业务在通信行业的收入占比较高，通信行业的产业政策和客户公司的相关工程项目投入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采购模式的变化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财务指标。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和应对客户在投资、采购模式等方面的重大变化，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为此，公司将在保持备用电源业务平稳发展的同时，努力发展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在此基础上，积极寻求多元发展机会，向产业链相关领域延伸，丰富公司的收入构成和利润来源。

(3) 对外投资和运营管理风险

上市以来，公司根据长期发展战略，加大了相关多元领域内的投资和产业布局力度，以提高公司未来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但项目可能存在投资初期投入大于产出、项目进度低于预期以及资源整合的风险；前期投入及费用的增加可能影响管理成本和公司运行成本，对公司当期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控股参股公司的增多，也给公司的集团管控能力带来了一定的挑战。为此，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可行性的研究，控制投资风险；加强人才储备，为产业投资打下基础，并充分运用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专业特长，实现投资项目的评选更为科学；进一步加强集团化管理水平，在产业布局后的运营管理过程中，加强技术研发、销售运营、财务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管控力度，控制运营管理风险。

(4) 汇率波动风险

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复杂，中国人民银行在2015年8月份推出完善人民币中间价报价机制，让市场在汇率定价中发挥更大作用，由于公司原材料进口采购比重较高，人民币贬值将对进口采购成本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市场化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失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增加出口收入，平衡外汇收支；扩大国内营业收入，保持或提高产品利润水平；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锁定汇率，锁定采购成本等措施，尽量使汇率风险给公司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2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2015年03月0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2015年05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14年末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5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0.00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015年5月8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方案，并于2015年5月19日完成了本次权益分派。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完备，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明确的独立意见，充分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合规、透明。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20,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32,0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118,673,023.67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XYZH/2016SHA10134	

号”，公司 2015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314,706.65 元，应付 2014 年度普通股股利 24,000,000.00 元，经审计的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1,214,903.49 元，根据有关规定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2,856,586.47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18,673,023.67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94,637,891.87 元。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3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00 万元。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86,673,023.67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5 年度，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XYZH/2016SHA10134 号”，公司 2015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314,706.65 元，应付 2014 年度普通股股利 24,000,000.00 元，经审计的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1,214,903.49 元，根据有关规定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2,856,586.47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18,673,023.67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94,637,891.87 元。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3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00 万元。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86,673,023.67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2014 年度，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XYZH/2014SHA1027 号”，公司 2014 年初未分配利润 91,425,457.10 元，应付 2013 年度普通股股利 16,000,000.00 元，经审计的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1,327,232.52 元，根据有关规定按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2,437,982.97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04,314,706.65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654,637,891.87 元。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5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0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80,314,706.6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2013 年度，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XYZH/2013SHA1017 号”公司 2013 年初未分配利润 89,048,809.40 元，应付 2012 年度普通股股利 16,000,000.00 元，经审计的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0,126,365.31 元，根据有关规定按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1,749,717.61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91,425,457.10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654,637,891.8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00 万元。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75,425,457.10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32,000,000.00	41,214,903.49	77.64%	0.00	0.00%
2014 年	24,000,000.00	31,327,232.52	76.61%	0.00	0.00%
2013 年	16,000,000.00	20,126,365.31	79.5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科泰控股有限公司;谢松峰;严伟立;马恩曦;戚韶群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 COOLTECH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及实际控制人严伟立、谢松峰及马恩曦、戚韶群夫妇四名自然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0年12月29日	2013-12-29	已履行完毕
	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汕头市盈动电气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其他法人股股东上海荣旭泰投资有限公司和汕头市盈动电气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一年内, 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0年12月29日	2011-12-29	已履行完毕
	谢松峰;严伟立;马恩曦;戚韶群;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本公司控股股东科泰香港、实际控制人严伟立、谢松峰及马恩曦、戚韶群夫妇四名自然人向公司出具了《实际控制人严伟立先生、谢松峰先生及马恩曦、戚韶群夫妇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如下:“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 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 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 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3、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2010年12月29日	长期	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遵守了所作出的承诺

	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汕头市盈动电气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荣旭泰投资、盈动电气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3、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2010年12月29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遵守了所作出的承诺
	谢松峰;严伟立;马恩曦;戚韶群;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科泰香港、实际控制人严伟立、谢松峰及马恩曦、戚韶群夫妇四名自然人向公司出具了《实际控制人严伟立先生、谢松峰先生及马恩曦、戚韶群夫妇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3、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2010年12月29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遵守了所作出的承诺
	谢松峰;严伟立;马恩曦;戚韶群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承诺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公司注册地设立了社保和公积金账户,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发生逾期或少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2.如果应有权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及时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承诺人承诺将全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3.对于员工自身原因承诺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如日后必须为员工补缴的,本承诺人愿意安排资金,承担补缴的义务。本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0年12月29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遵守了所作出的承诺
	谢松峰;严伟立;马恩曦;戚韶群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促进科泰电源持续健康发展,避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公司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严伟立、谢松峰及马恩曦、戚韶群夫妇四名自然人就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问题,向公司承诺如下:“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本人保证所做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所导致发行人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010年12月29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遵守了所作出的承诺

	谢松峰;严伟立;马恩曦;戚韶群	其他承诺	"本公司的原生产厂房为租赁取得, 位于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崧华路688号, 租赁建筑面积8,465.9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0年1月7日至2021年6月30日, 该租赁事项在上海市房地产登记处进行登记备案。由于上述房产为本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地, 但并非本公司的自有房产, 如果发生租金调整、租赁中止或其他纠纷等可能导致公司需要更换经营场地的情况, 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松峰、严伟立及马恩曦、戚韶群夫妇承诺: “作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人承诺, 若在租赁期间发生因抵押、担保等其他第三方对于该土地及房产之他项权利的主张; 或若因搬迁等其他原因导致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房地产, 则本人将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寻找其他可以适租的房地产, 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并愿意承担一切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2010年01月07日	2021-07-01	报告期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遵守了所作出的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科泰控股有限公司;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汕头市盈动电气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三家发起人股东科泰控股有限公司、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汕头市盈动电气有限公司自愿承诺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本承诺函出具次日起, 追加锁定期一年。追加锁定后的限售截止日为2016年3月9日。自本次追加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上述锁定股份将一次性解锁。在追加的锁定期内, 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该部分追加锁定股份, 不通过二级市场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追加锁定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 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追加的锁定期内,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该部分追加锁定股份, 减持股份所得的收益将全部上缴上市公司, 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5年03月10日	2016-03-09	报告期内, 公司发起人股东遵守了所作出的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 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 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1家公司，因新设增加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苏州捷胜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福州捷腾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JD PACIFIC PTE. LTD.、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广东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福建捷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湖北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捷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天津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深圳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13家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贺春海、刘向荣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5年度内部控制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作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5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超比例减持未披露；限制期内转让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7号	2016年02月17日	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2016-008）
严伟立	董事	为科泰控股的主要负责人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7号	2016年02月17日	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2016-008）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了公告，科泰控股就超比例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今后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自身行为，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科泰控股及严伟立先生已在规定时间内全额支付了相关罚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起人股东转让股票收益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起人股东科泰控股有限公司、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汕头市盈动电气有限公司（合称“转让方”）与部分员工（以下称“受让方”）签署《股票收益权转让协议》，按照转让方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将其持有部分公司股票对应的股票收益权转让给受让方，每股股票收益权的转让对价为 1 元人民币。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起人股东转让股票收益权的公告》（2014-057）。2015年1月2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事项，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股票收益权转让协议》生效。

2015年11月2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关于〈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益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将已转让的股票收益权的每股对价由 1 元人民币调整为1.62元人民币。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鑫臣工贸公司2010年1月7日续签的《租赁合同》以及2010年2月26日签署的《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本公司租赁其位于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崧华路688号的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租赁建筑面积8,465.92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263,016元/季度，租赁期为2010年1月7日至2021年6月30日。该厂房租金自2012年7月1日起，每满三年，可对计租价格上浮5%。经协商，本公司将该厂房（及其配套设施）转租给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租赁期为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与名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钣金生产之合作协议》，本公司将位于天辰路1633号的3号厂房（面积约6800平方米）和钣金生产设备出租给名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共计27个月，其中前3个月为免租期，年租金为人民币250万元（其中厂房124万元/年，机器设备126万元/年）。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在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全部钣金的生产任务交由名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承接；名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在完成本公司生产任务之前提下，方可承接外部生产任务。合同到期后，本公司已与名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将上述合同续签至2018年3月31日，合同内容及条款未有更改。

(3) 其他重要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1	北京分公司	北京恒基兴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南里6号天健大厦12层1208-1213室	312	440,000	2016.1.1-2016.12.01
2	公司汕头分公司	蔡行荣、许文卿	汕头市金砂中路86号友谊国际大厦1802室	295.7	68,256	2015.1.1-2016.12.31
3	公司	绿色迷你仓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荃沙咀道68-78号大成大厦8楼A室	74平方尺	60,000港元	2015.5.3-2016.5.2
4	公司	新加坡居民Vishal Jindal	21Bukit Batok Crescent #05-70 Wcega Tower Singapore 658065	1,150平方英尺	31,200新元	2015.7.1-2017.6.30
5	公司	天主教上海教区	上海市漕溪北路88号圣爱大厦1501室	190.56	333,864	2015.10.11-2017.10.11
6	公司	上海鑫臣工贸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崧华路688号	8,465.92	1,052,064	2010.1.7-2021.6.30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披露日期							
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4,000	2015年04月20日	96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4.24-2018.3.17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4,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96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4,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96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670.24	2015年07月29日	670.24	一般保证	2015.8.3-2016.8.2	否	是
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3,183.64	2015年06月02日	3,183.64	连带责任保证	2015.6.20-2016.6.19	否	是
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3,500	2015年05月12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6.15-2017.10.17	否	是
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2日	3,000	2015年10月21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0.26-2016.11.26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0,353.88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0,353.8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0,353.8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0,353.8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4,353.88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1,313.8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4,353.88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1,313.88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8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000	0.10%			82,602,182	82,735,382	165,337,564	165,502,564	51.72%
3、其他内资持股	165,000	0.10%			23,262,182	23,395,382	46,657,564	46,822,564	14.6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23,138,432	23,138,432	46,276,864	46,276,864	14.4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5,000	0.10%			123,750	256,950	380,700	545,700	0.17%
4、外资持股	0	0.00%			59,340,000	59,340,000	118,680,000	118,680,000	37.0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59,340,000	59,340,000	118,680,000	118,680,000	37.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835,000	99.90%			77,397,818	-82,735,382	-5,337,564	154,497,436	48.28%
1、人民币普通股	159,835,000	99.90%			77,397,818	-82,735,382	-5,337,564	154,497,436	48.28%
三、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0	0	160,000,000	32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14年末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5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0.00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5年5月8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方案，并于2015年5月19日完成了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1.6亿股变更为3.2亿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4年末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总股本由16,000万股变更为32,000万股，对公司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3	0.2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3	0.20	0.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96	2.98	5.86	2.93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0	0	118,680,000	118,680,000	自愿追加锁定	2016年3月14日
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0	0	34,098,000	34,098,000	自愿追加锁定	2016年3月14日
汕头市盈动电气有限公司	0	0	12,178,864	12,178,864	自愿追加锁定	2016年3月14日
蔡行荣	165,000	41,250	123,750	247,5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可解锁 25%
许乃强	0		298,200	298,2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可解锁 25%
合计	165,000	41,250	165,378,814	165,502,56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14年末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5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0.00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5年5月8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方案。2015年5月19日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6,000万股变更为32,000万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6,569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26,4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6.64%	149,240,000	70,120,000	118,680,000	30,560,000		
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 企业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2.96%	41,464,000	18,732,000	34,098,000	7,366,000		
汕头市盈动电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5.04%	16,128,484	8,009,242	12,178,864	3,949,62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其他	1.61%	5,155,700	5,155,700	0	5,155,7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其他	0.72%	2,300,000	2,300,000	0	2,3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53%	1,691,600	1,691,600	0	1,691,600		
银河资本—西部证券—银 河资本—盛世景新策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7%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 司—华融·盛世景新策略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其他	0.39%	1,255,000	1,255,000	0	1,255,000		
北京乾元泰和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乾元泰和复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泰达宏利 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0.26%	843,500	843,500	0	843,5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30,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560,000
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7,3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66,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5,155,700	人民币普通股	5,155,700
汕头市盈动电气有限公司	3,949,620	人民币普通股	3,949,62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9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1,600
银河资本－西部证券－银河资本－盛世景新策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 盛世景新策略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5,000
北京乾元泰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乾元泰和复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43,500	人民币普通股	843,5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北京乾元泰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乾元泰和复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0 股公司股票，实际合计持有 1,000,000 股公司股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外商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严伟立	2009年07月13日	登记证号： 50892047-000-07-15-A； 注册编号：1352690	股权投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境外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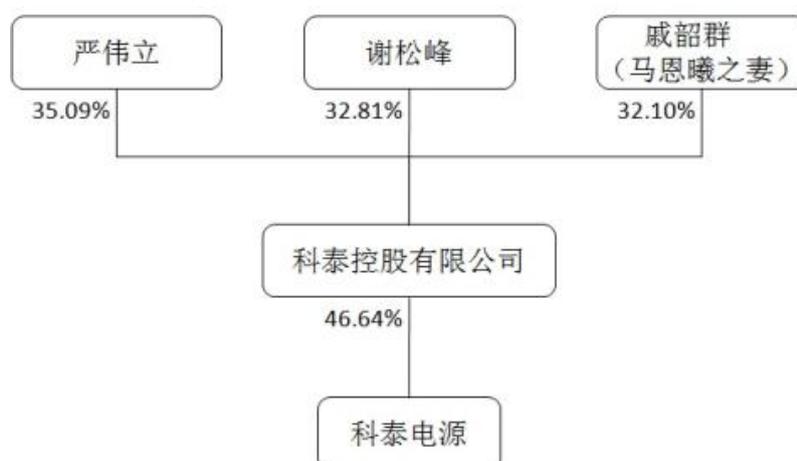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严伟立	中国	是
谢松峰	加拿大	是
戚韶群	加拿大	是
马恩曦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严伟立、谢松峰、马恩曦最近5年内的职业及职务详见本年报“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三、任职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蔡行荣	2007 年 12 月 07 日	1,450 万元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咨询服务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谢松峰	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08年08月26日		0	0	0	0	0
蔡行荣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9	2008年08月26日		165,000	0	82,500	165,000	247,500
严伟立	董事	现任	男	57	2008年08月26日		0	0	0	0	0
马恩曦	董事	现任	男	48	2008年08月26日		0	0	0	0	0
周全根	董事	现任	男	52	2008年08月26日		0	0	0	0	0
许乃强	董事、总裁	现任	男	52	2014年09月26日		0	397,600	0	0	397,600
袁树民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5	2014年09月26日		0	0	0	0	0
葛定昆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4年09月26日		0	0	0	0	0
田海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4年09月26日		0	0	0	0	0
李忠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62	2014年10月21日		0	0	0	0	0
刘雪慧	监事	现任	女	42	2008年08月26日		0	0	0	0	0
单俊	监事	现任	男	39	2014年10月21日		0	0	0	0	0
周路来	常务副总裁	现任	男	42	2009年11月18日		0	0	0	0	0
廖晓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3	2009年08月13日		0	0	0	0	0
庄衍平	总工程师	现任	男	66	2008年08月26日		0	0	0	0	0
程长风	副总裁、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9	2008年08月26日		0	0	0	0	0
郭国良	副总裁	现任	男	44	2009年11月18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65,000	397,600	82,500	165,000	645,1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无。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谢松峰先生，1964年出生，加拿大籍，香港永久居民，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及科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上海市侨商会副会长、上海市华商联合会副会长、上海市海外联谊会理事、上海市青浦区政协（港澳）委员、上海市青浦区华侨联合会副主席、上海市青浦区侨商会副会长、上海市青浦区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内燃发电设备分会副理事长。历任科泰机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汕头经济特区科泰电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蔡行荣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机械制造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科泰电源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科泰国际私人有限公司董事、JD PACIFIC PTE. LTD.董事。历任汕头市粤东机电集团副总经理、汕头经济特区科泰电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曾任汕头市第六届人大代表、汕头市青年联合会常委、汕头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会长、中国通信电源情报网副会长。

严伟立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籍，香港永久居民，取得英国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科泰控股有限公司、捷联投资有限公司、捷联集团有限公司、捷联克莱门特有限公司、克莱门特捷联制冷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捷联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捷联创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先控捷联国际有限公司、正卓电源系统有限公司以及资讯佳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喜得利公司服务工程师、大东电报局高级销售工程师、梅兰日兰电子公司董事、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捷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捷联发展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马恩曦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籍，香港永久居民，大学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科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怡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汕头经济特区佳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历任科泰机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汕头经济特区科泰电源有限公司董事、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周全根先生，董事，1964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上海嘉苑捷联电子设备安装工程公司总经理、上海亚龙电缆设备公司董事；历任上海日用化学品二厂中试室技术员，上海欧港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部经理、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许乃强先生，董事、总裁，1964年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电气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全国移动电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移动电站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理事。曾任汕头经济特区粤东机电集团公司部门经理、威尔信（汕头保税区）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袁树民先生，独立董事，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于2002年3月参加中国证监会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全筑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研室主任、副系主任、副院长，上海财经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上海金融学院会计学院院长。

葛定昆先生，独立董事，1969年出生，中国籍，美国永久居民，取得博士学位。于2009年7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酷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美国旧金山州立大学助理教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助理教授、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海星先生，独立董事，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取得律师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于2003年7月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高级律师、证券业务部主任。历任新疆司法厅干部，新疆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天阳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律师，上海市易纬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高级律师。

2、监事会成员

李忠明先生，监事会主席，1954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学学士，机械工程师，标准化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安全总监。历任安徽省轻工科学技术研究所轻工产品开发室主任、海南新大洲摩托车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及品质管理室主任、新大洲本田股份有限公司品质部主任、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主任、品质部经理、质量管理部经理。

刘雪慧女士，监事，1974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商务管理部经理。历任汕头经济特区科泰电源有限公司技术部资料员、技术员，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产品中心总经理助理，商务中心项目管理部、合同管理部经理，商务部副经理。

单俊先生，监事，1977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历任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销售服务中心销售管理部经理，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计划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许乃强先生，董事、总裁，个人简历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

周路来先生，常务副总裁，1974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历任汕头特区科泰电源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技术部经理，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监、客户服务中心总经理。

廖晓华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上海市青浦区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历任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庄衍平先生，总工程师，1950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信息产业部通信电源专业情报网专家和全国移动电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历任汕头经济特区科泰电源有限公司工程师、组装厂厂长，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监兼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总工程师。

程长风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1957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长期从事财务会计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上海华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郭国良先生，副总裁，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历任汕头经济特区广澳发电厂机修班班长，汕头经济特区科泰电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副厂长，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监、产品中心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谢松峰	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07月13日		否
蔡行荣	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0年04月11日		否
严伟立	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07月13日		否
马恩曦	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07月13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谢松峰	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谢松峰	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4月10日		否
蔡行荣	上海科泰电源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9年11月02日		否
蔡行荣	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09月14日		是
蔡行荣	科泰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06月18日		否
蔡行荣	JD PACIFIC PTE. LTD.	董事	2015年11月23日		否
严伟立	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07月13日		否
严伟立	捷联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0年02月08日		否
严伟立	捷联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2年02月21日		否
严伟立	捷联克莱门特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03月25日		是
严伟立	克莱门特捷联制冷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07月03日		否
严伟立	捷联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07月07日		否
严伟立	捷联创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02年10月17日		否
严伟立	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2月20日		否
严伟立	正卓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08月31日		否
严伟立	资讯佳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08月01日		否
严伟立	先控捷联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2月10日		否
严伟立	捷联发展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11月16日	2015年07月29日	否
马恩曦	汕头经济特区佳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1993年07月29日		是
马恩曦	怡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05月24日		否
周全根	上海嘉苑捷联电子设备安装工程有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01月07日		是
周全根	上海亚龙电缆设备公司	董事			
袁树民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06月01日		是
袁树民	上海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3月01日		是
袁树民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3月01日		是
葛定昆	上海酷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05月01日		是
葛定昆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年07月01日	2015年07月01日	是
田海星	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高级律师、 证券业务部主任	2002年01月01日		是
廖晓华	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27日		否
廖晓华	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程长风	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9月18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7号），因科泰控股有限公司的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限制期内转让行为，证监会对科泰控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严伟立予以警告；对科泰控股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严伟立处以20万元罚款；对科泰控股限制期内减持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严伟立处以20万元罚款，合计罚款40万元。严伟立先生已在规定时间内全额支付了相关罚款。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独立董事会务费据实报销。

2、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方案制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其本人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责等因素考核确定并发放。

3、实际支付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从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共计561.79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谢松峰	董事长	男	52	现任	100.81	否
蔡行荣	副董事长	男	59	现任	63.11	否
许乃强	董事、总裁	男	52	现任	60.46	否
周路来	常务副总裁	男	42	现任	82.38	否
廖晓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33	现任	57.45	否
程长风	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59	现任	41.17	否
郭国良	副总裁	男	44	现任	43.22	否
庄衍平	总工程师	男	66	现任	38.95	否
刘雪慧	监事	女	42	现任	15.23	否
李忠明	监事会主席	男	62	现任	19.37	否
单俊	监事	男	39	现任	21.64	否
袁树民	独立董事	男	65	现任	6	否
田海星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6	否
葛定昆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6	否
合计	--	--	--	--	561.79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4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5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9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9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07
销售人员	170
技术人员	72
财务人员	18
行政人员	29
管理人员	64
其他	35
合计	49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以上学历	13
本科学历	173
大专学历	200
高中学历及以下	109
合计	495

2、薪酬政策

公司具有完善的薪酬体系。公司结合地区薪资情况，参照同行业薪资水平，确定了较有竞争力的薪资水平。根据发展需要，公司明确了职级和薪级，建立了内部员工的绩效考核体系及晋升体系，每年根据公司业绩达成情况、内部绩效考核情况以及公司下一年度的发展计划，确定年度薪酬调整方案。针对不同岗位采取不同的激励措施，提升员工的满意度和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为企业和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3、培训计划

围绕“专业化、职业化、年轻化”的人才培养宗旨，公司持续完善培训体系建设，配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在充分挖掘培训需求的基础上，制定培训计划，确立了公司的培训模式。

(1) 培训途径：科泰网络学院学习平台与内部培训师培训双管齐下，实现线上线下相结合，培训方法多元化。

(2) 人才培养模式：企业内部优秀人才与高校人才培养相结合。先后与多所高等院校建立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建立了“张江高新区人才实训基地”，校企携手全力打造新型人才培养体系。

(3) 学习型企业建设：完善培训管理制度，加大激励政策，提高培训讲师、优秀人才、专业课程、培训档案等资源储备，持续营造学习型企业。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358,175.5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0,449,385.2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的决策程序规范，决策科学，效果良好。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科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情况。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开，本年共召开董事会7次。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保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也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使其能够独立有效地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本年共召开监事会6次，列席或出席了本年度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利益相关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八）关于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运营管理团队和服务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和领取报酬；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兼职。

（3）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也独立拥有注册商标等无形资产。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责，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公司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负责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况。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合理保证。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重要的内部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完善的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在公司法人治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2）人力资源政策

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员工手册》及相关具体管理制度对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

（3）内部审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同时设立了内审部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下属常设机构，配置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完善。公司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

（4）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对公司所面临的以及潜在的风险加以分析、判断。公司通过参加各种行业会议、展览会、网络、政府主管部门及时了解行业的发展现状、最新的技术成果和未来的发展趋势，同时通过财务报告，办公例会等途径了解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公司针对了解的内外外部信息，评估风险，结合公司风险承受能力，权衡风险与收益，选择最佳风险应对策略，避免、消除风险或将风险的影响降低到最低。

（5）货币资金

为了对货币资金流程进行严格的控制，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开设立了会计、稽核、现金和银行出纳等不相容岗位，严格实行钱、账分管，由财务经理进行日常业务的监督，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权限，所有支出均需由经办部门负责人审查，在按权限送公司相关领导审批前，还需经财务部门审核。

（6）筹资

本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大额的筹资均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选

择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本公司对筹资业务过程中方案提出、审批和使用监督等方面均已做出了专门的规定。

(7) 关联交易

本公司十分重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决策权限、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公司在处理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充分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8) 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做出任何对外担保，须经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办理；重要担保应当在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署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上述措施有效规避了对外提供担保的风险。

(9) 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内审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检查。

(10) 对外投资

本公司重视对外投资特别是重大投资行为的内部控制，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证券投资部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分别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按规定程序做出投资相关决定，公司监事会、内审部根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

(11) 信息披露

为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的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保密与处罚措施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作了严格规定。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公司董事会与信息的知情者签署保密承诺书，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12) 信息与沟通

为了能够准确、及时并最大限度地获取和运用来自企业内、外部与公司有关的技术、市场和管理等各方面的信息，并在公司内部进行横向和纵向的有效传递，公司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信息沟通系统。

本公司通过建立信息沟通机制，以确保内、外部重要信息及时传递给经理层，便于经理层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同时公司通过工作例会、专题研讨会等方式，保持内部沟通畅通，使相关信息在经理层、业务部门、员工之间能够进行有效沟通，保证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不适用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8%	2015 年 01 月 21 日	2015 年 01 月 2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57%	2015 年 03 月 02 日	2015 年 03 月 0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17%	2015 年 05 月 08 日	2015 年 05 月 0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16%	2015 年 07 月 31 日	2015 年 07 月 3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袁树民	7	1	6	0	0	否
葛定昆	7	1	6	0	0	否
田海星	7	1	6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2015年度，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2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出的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4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将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4年关联交易及2015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审阅，发表了事先认可函，并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等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8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2015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2015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10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捷星新能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5年度，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依据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职权范围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运作，并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形成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撑。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各次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的披露情况，与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门、主审会计师等充分沟通交流，保证了披露的准确性。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年报预审、审计工作的计划、进度安排，对公司提出改进建议，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依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并负责方案的执行监督工作。2015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4、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建议，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审查其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绩效薪酬结合公司年度经营计

划完成情况及个人KPI考核情况进行发放。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4月22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一般缺陷：指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标准。2.重要缺陷：是指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控制缺陷，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重要缺陷：①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③对于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的单独或多数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④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3.重大缺陷：是指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控制缺陷，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⑤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变。</p>	<p>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①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②公司违反内部规章制度，但未形成损失；③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⑤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⑥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⑦公司存在其他缺陷。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②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③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⑤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3.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②公司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③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⑤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体系失效；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并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1)一般缺陷：资产总额错报额<3%资产总额、营业收入错报额<3%营业收入、利润总额错报额<3%利润总额。(2)重要缺陷：3%资产总额≤资产总额错报额<5%资产总额、3%营业收入≤营业收入错报额<5%营业收入、3%利润总额≤利润总额错报额<5%利润总额。(3)重大缺陷：资产总额错报额≥5%资产总额、营业收入错报额≥5%营业收入、利润总额错报</p>	<p>(1)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小于100万元(含100万元)；(2)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100万元，小于800万元(含500万元)；(3)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800万元以上。</p>

	额≥5%利润总额。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科泰电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16SHA10134
注册会计师姓名	贺春海、刘向荣

审计报告正文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泰电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1、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科泰电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2、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科泰电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泰电源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196,960.55	384,531,597.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102,528.97	7,848,255.87
应收账款	315,936,147.30	236,919,906.73
预付款项	11,650,311.47	6,259,503.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554,768.49	7,819,249.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6,898,126.47	201,371,847.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42,976.02	283,075.12
其他流动资产	5,788,348.51	
流动资产合计	927,970,167.78	845,033,435.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48,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0,675,712.43	106,699,885.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8,308,482.39	136,509,900.61
在建工程	532,640.34	162,864.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388,453.85	43,318,128.84
开发支出		
商誉	25,165,273.03	
长期待摊费用	8,742,159.16	991,65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65,116.43	5,073,57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877,837.63	306,404,011.05
资产总计	1,357,848,005.41	1,151,437,447.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646,582.17	2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533,078.00	40,948,535.36
应付账款	95,272,701.73	81,395,204.19
预收款项	62,341,150.53	36,995,496.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372,920.14	
应交税费	2,856,835.79	-1,136,329.2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266,307.74	11,477,460.2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35,989.06	

其他流动负债	12,195,286.26	7,178,479.03
流动负债合计	310,820,851.42	205,858,845.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239,010.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272,200.00	6,6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3,176.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294,387.42	6,680,000.00
负债合计	351,115,238.84	212,538,845.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4,637,891.87	654,637,891.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29,798.56	-906,532.7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709,122.02	20,852,535.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8,673,023.67	104,314,70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4,290,239.00	938,898,601.29
少数股东权益	52,442,52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6,732,766.57	938,898,60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7,848,005.41	1,151,437,447.04

法定代表人：谢松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长风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浩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921,378.57	357,841,442.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102,528.97	7,848,255.87
应收账款	307,386,327.27	239,916,023.74
预付款项	1,540,450.10	5,722,903.3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417,129.30	8,032,741.27
存货	183,463,773.92	197,723,841.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3,075.12	283,075.12
其他流动资产	549,085.43	
流动资产合计	785,563,748.68	817,368,282.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48,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1,031,376.59	113,097,188.8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545,692.43	136,243,454.85
在建工程	532,640.34	162,864.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123,646.44	43,318,128.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8,581.88	991,65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81,822.25	4,847,102.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0,523,759.93	312,308,396.71
资产总计	1,196,087,508.61	1,129,676,679.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646,582.17	2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533,078.00	40,948,535.36
应付账款	84,900,607.43	100,831,296.23
预收款项	23,741,042.50	21,442,622.01
应付职工薪酬	2,118,396.02	
应交税费	6,154,875.77	-1,366,516.4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833,808.54	11,283,148.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342,138.91	7,178,479.03
流动负债合计	269,270,529.34	209,317,565.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720,000.00	6,6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20,000.00	6,680,000.00
负债合计	278,990,529.34	215,997,565.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4,637,891.87	654,637,891.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48,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709,122.02	20,852,535.55
未分配利润	78,749,965.38	77,040,687.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7,096,979.27	913,679,114.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6,087,508.61	1,129,676,679.6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17,356,328.89	634,535,345.95
其中：营业收入	817,356,328.89	634,535,345.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81,828,893.44	610,670,900.96
其中：营业成本	642,443,635.70	519,233,833.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4,380.31	664,322.91

销售费用	44,264,330.52	43,358,554.29
管理费用	80,509,618.74	50,063,920.86
财务费用	-2,887,115.66	-11,942,975.38
资产减值损失	15,474,043.83	9,293,244.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9,085.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39,219.05	7,897,583.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139,219.05	7,897,583.2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215,739.93	31,762,028.28
加：营业外收入	4,509,646.99	3,458,550.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52.96	9,045.62
减：营业外支出	85,773.25	51,875.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5,573.25	51,050.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639,613.67	35,168,703.58
减：所得税费用	6,870,977.74	3,841,471.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68,635.93	31,327,23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214,903.49	31,327,232.52
少数股东损益	9,553,732.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23,265.78	525,668.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23,265.78	525,668.7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3,265.78	525,668.7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1,148,000.00	1,148,000.00

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75,265.78	-622,331.2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945,370.15	31,852,90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391,637.71	31,852,901.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53,732.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谢松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长风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浩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93,285,248.66	596,423,428.11
减：营业成本	479,835,425.28	500,146,817.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31,575.22	608,560.98
销售费用	38,532,208.66	40,006,355.86
管理费用	51,969,309.58	43,830,867.57
财务费用	-2,247,222.76	-11,892,786.53
资产减值损失	12,652,545.45	7,834,981.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9,085.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82,187.73	7,897,583.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482,187.73	7,897,583.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042,680.39	23,786,214.47
加：营业外收入	1,841,827.73	3,399,150.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52.96	9,045.62
减：营业外支出	83,177.76	44,50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3,177.76	43,682.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801,330.36	27,140,857.39
减：所得税费用	2,235,465.69	2,761,027.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65,864.67	24,379,829.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8,0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8,00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48,00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417,864.67	24,379,829.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3,197,416.52	641,120,283.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53,337.43	4,878,906.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98,653.45	32,410,25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249,407.40	678,409,44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8,501,117.86	579,996,045.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624,307.28	39,676,304.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29,582.85	16,149,278.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26,847.63	49,011,14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981,855.62	684,832,76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551.78	-6,423,328.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51,846.57	2,030,237.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00.00	138,657.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71,746.57	2,168,894.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478,223.38	56,544,611.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00,000.00	32,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905.3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02,128.71	89,044,61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30,382.14	-86,875,716.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45,857.4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45,857.4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830,208.94	91,331,227.0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676,066.35	91,331,227.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183,626.77	62,331,227.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51,976.53	16,859,752.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635,603.30	79,190,98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40,463.05	12,140,247.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8,380.04	-650,270.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13,987.27	-81,809,068.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510,947.82	466,320,016.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196,960.55	384,510,947.8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2,174,103.19	573,865,560.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77,378.09	4,878,906.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81,332.21	32,189,06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732,813.49	610,933,536.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2,226,274.37	530,655,318.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03,516.16	35,495,98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75,928.41	14,716,509.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14,891.29	51,390,73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620,610.23	632,258,54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203.26	-21,325,01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48,000.00	2,030,237.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524.76	138,657.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16,524.76	2,168,894.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06,267.00	56,471,019.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000,000.00	3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06,267.00	88,971,01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89,742.24	-86,802,124.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830,208.94	91,331,227.0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830,208.94	91,331,227.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183,626.77	62,331,227.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76,243.90	16,859,752.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359,870.67	79,190,98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661.73	12,140,247.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7,137.20	30,594.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920,063.51	-95,956,294.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841,442.08	453,797,736.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921,378.57	357,841,442.0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654,637,891.87		-906,532.78		20,852,535.55		104,314,706.65		938,898,60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654,637,891.87		-906,532.78		20,852,535.55		104,314,706.65		938,898,601.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823,265.78			2,856,586.47			14,358,317.02	52,442,527.57	67,834,165.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23,265.78						41,214,903.49	9,553,732.44	48,945,370.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65,000.29	2,865,000.2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65,000.29	2,865,000.2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56,586.47			-26,856,586.47		-2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56,586.47			-2,856,586.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00,000.00		-24,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0,023,794.84	40,023,794.84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0,000,000.00				494,637,891.87		-2,729,798.56		23,709,122.02		118,673,023.67	52,442,527.57	1,006,732,766.5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654,637,891.87		-1,432,201.52		18,414,552.58		91,425,457.10		923,045,700.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654,637,891.87		-1,432,201.52		18,414,552.58		91,425,457.10		923,045,700.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5,668.74		2,437,982.97		12,889,249.55		15,852,901.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5,668.74				31,327,232.52		31,852,901.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37,982.97			-18,437,982.97		-1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37,982.97			-2,437,982.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000,000.00		-16,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654,637,891.87		-906,532.78	20,852,535.55			104,314,706.65		938,898,601.2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654,637,891.87		1,148,000.00		20,852,535.55	77,040,687.18	913,679,11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 000.00				654,637,8 91.87		1,148,000 .00		20,852,53 5.55	77,040, 687.18	913,679,1 14.60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一” 号填列)	160,000, 000.00				-160,000, 000.00		-1,148,00 0.00		2,856,586 .47	1,709,2 78.20	3,417,864 .67
(一)综合收益总 额							-1,148,00 0.00			28,565, 864.67	27,417,86 4.67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56,586 .47	-26,856, 586.47	-24,000,0 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56,586 .47	-2,856,5 86.47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24,000, 000.00	-24,000,0 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60,000, 000.00				-160,000, 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160,000, 000.00				-160,000, 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0,000,000.00				494,637,891.87				23,709,122.02	78,749,965.38	917,096,979.2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654,637,891.87				18,414,552.58	71,098,840.43	904,151,284.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654,637,891.87				18,414,552.58	71,098,840.43	904,151,284.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8,000.00	2,437,982.97	5,941,846.75	9,527,829.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8,000.00		24,379,829.72	25,527,829.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37,982.97	-18,437,982.97	-1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37,982.97	-2,437,982.97		
2. 对所有者（或									-16,000,000.00	-16,000,000.00	

股东)的分配										000.00	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654,637,891.87		1,148,000.00		20,852,535.55	77,040,687.18	913,679,114.60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前身系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19日。2008年9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8]904号《商务部关于同意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以及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2008年4月20日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并更名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截止至2008年2月29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77,557,487.33元，按照1: 0.7736197的折股比例折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6,000万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7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并于2010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本公司2011年4月1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现有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股本人民币8,000万元。

根据公司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股本人民币16,000.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为32,000万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新能源及柴油发电机组系统集成的开发、设计、制造；发电机组及机房环保降噪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和租赁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技术、售后服务。本公司主要产品智能环保集成电站，包括K系列柴油发电机组、防音型电站、汽车电站、挂车电站、方舱电站。产品配备智能远程监控系统，可实现环保低噪声运行，能应用户实际使用要求，配套单机与市电自动切换系统、双机与市电自动切换系统和多机全自动并机系统。

本公司在报告期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397880003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谢松峰

本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张江高新区青浦园天辰路1633号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注册于香港的科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严伟立、谢松峰、马恩曦、戚韶群共同控制。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本公司的职能管理部门包括内审部、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证券投资部、质量管理部、商务管理部、生产中心、研发中心、财务部、营销中心、海外项目中心等，分公司包括汕头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子公司包括上海科泰电源销售有限公司、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科泰国际私人有限公司、上海科泰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苏州捷胜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福州捷腾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JD PACIFIC PTE. LTD.、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广东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福建捷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湖北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捷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天津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深圳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泰电源销售有限公司、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科泰国际私人有限公司、上海科泰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苏州捷胜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福州捷腾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JD PACIFIC PTE. LTD.、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广东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福建捷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湖北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捷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天津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深圳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19家公司。

与上年相比，本年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1家公司，因新设增加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苏州捷胜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福州捷腾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JD PACIFIC PTE. LTD.、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广东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福建捷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湖北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捷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天津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深圳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13家公司。

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无。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无。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的近似汇率折算，近似汇率采用全年月平均汇率折算，即每月月初、月末汇率之和除以24。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近似汇率采用全年月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发出库存商品采用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无。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10%	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10%	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	1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	18%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无。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8、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无。

20、油气资产

无。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无。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25、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

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6、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8、收入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

本集团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从事智能环保电源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培训、安装、维修等售前、售后服务。根据本集团实际情况，本集团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标准如下：

出口业务：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一般情况下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并交付船运机构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国内直销业务：根据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国内分销业务：根据产品销售合同约定，于产品交付分销商并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①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提供的劳务主要系智能环保电源设备的安装和售后服务，于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

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原材料。	6%、11%、17%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额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利得税税率为 16.5%；本年度该公司的利润不在香港产生，无缴纳香港利得税。
科泰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按照新加坡 7% 税率缴纳商品及服务税(GST)；按照 17% 的税率缴纳公司税。
JD PACIFIC PTE. LTD	按照新加坡 7% 税率缴纳商品及服务税(GST)；按照 17% 的税率缴纳公司税。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税法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税法规定，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其他

注：科泰电源、销售公司、捷泰汽车服务属于青浦行政区，自2015年4月1日起，青浦区行政区域内的纳税人统一按5%税率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7,416.97	64,522.35
银行存款	340,079,543.58	384,446,425.47
其他货币资金		20,650.00
合计	340,196,960.55	384,531,597.82

其他说明

注：（1）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存入银行的信用证、保函保证金。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香港子公司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和新加坡子公司科泰国际私人有限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如下：

1) 香港子公司：货币资金年末金额折合人民币 8,818,888.40 元，其中：港币 2,119,703.56 元，折合人民币 1,775,887.64 元；美元 1,052,667.76 元，折合人民币 6,834,919.15 元；欧元 29,310.82 元，折合人民币 207,929.62 元，人民币 151.99 元。

2) 新加坡子公司：货币资金年末金额折合人民币 21,034,298.60 元，其中：新加坡元 148,839.67 元，折合人民币 682,801.98 元；美元 1,850,834.79 元，折合人民币 12,029,323.28 元；欧元 1,179,057.41 元，折合人民币 8,322,173.34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460,000.00	5,230,768.80
商业承兑票据	12,642,528.97	2,617,487.07
合计	31,102,528.97	7,848,255.8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475,805.00	
合计	39,475,805.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其他说明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4,644,250.89	100.00%	38,708,103.59	10.91%	315,936,147.30	262,038,837.93	100.00%	25,118,931.20	9.59%	236,919,906.73
合计	354,644,250.89	100.00%	38,708,103.59	10.91%	315,936,147.30	262,038,837.93	100.00%	25,118,931.20	9.59%	236,919,906.7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51,181,591.90	12,559,079.61	5.00%
1 至 2 年	81,932,142.76	12,289,821.41	15.00%
2 至 3 年	15,342,627.34	7,671,313.68	50.00%
3 年以上	6,187,888.89	6,187,888.89	100.00%
合计	354,644,250.89	38,708,103.5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注：该组合系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807,189.9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合计	0.00	--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72,588.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	销售货款	272,588.00			否

工业有限公司					
合计	--	272,588.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216,923,373.25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1.1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18,066,106.80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44,111.47	99.95%	6,259,503.30	100.00%
2至3年	6,200.00	0.05%		
合计	11,650,311.47	--	6,259,503.30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9,310,077.78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79.91%。

其他说明：

无。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合计	0.00	--	--	--

其他说明：

无。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合计	0.00	--	--	--

其他说明：

无。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14,552,8	100.00%	998,049.	6.86%	13,554,76	8,291,5	100.00%	472,328.8	5.70%	7,819,249.7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55		06		8.49	78.55		4		1
合计	14,552,817.55	100.00%	998,049.06	6.86%	13,554,768.49	8,291,578.55	100.00%	472,328.84	5.70%	7,819,249.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2,800,230.71	640,011.55	5.00%
1 至 2 年	1,498,350.00	224,752.50	15.00%
2 至 3 年	241,903.66	120,951.83	50.00%
3 年以上	12,333.18	12,333.18	100.00%
合计	14,552,817.55	998,049.0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注：该组合系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05,855.0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合计	0.00	--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计	--	0.0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6,249,694.67	2,673,620.62
工程安装服务	1,608,875.84	1,897,916.00
备用金	2,512,393.34	1,631,585.25
出口退税	1,889,394.94	681,707.07
设备款	310,100.00	395,600.00
中标服务费	440,203.15	299,520.00
电费	177,295.71	122,400.00
往来款	250,000.00	
房租	240,000.00	
其他	874,859.90	589,229.61
合计	14,552,817.55	8,291,578.5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1,889,394.94	1 年以内	12.98%	94,469.75
成都柏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服务	856,170.00	2 年以内	5.88%	82,018.50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3.44%	25,000.00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2.75%	20,000.00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	中标服务费	371,345.00	1 年以内	2.55%	18,567.25

有限公司					
合计	--	4,016,909.94	--	27.60%	240,055.5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10、存货**(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096,028.92	8,205,564.91	121,890,464.01	141,226,330.29	8,798,981.93	132,427,348.36
在产品	40,403,024.69		40,403,024.69	37,682,067.32		37,682,067.32
库存商品	9,146,658.93		9,146,658.93	5,750,467.33		5,750,467.33
发出商品	35,457,978.84		35,457,978.84	25,511,964.43		25,511,964.43
合计	215,103,691.38	8,205,564.91	206,898,126.47	210,170,829.37	8,798,981.93	201,371,847.44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798,981.93	1,160,998.79		1,754,415.81		8,205,564.91
合计	8,798,981.93	1,160,998.79		1,754,415.81		8,205,564.9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原材料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因呆滞、报废等需出售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按该材料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计提跌价的原材料领用或实现销售
库存商品	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计提跌价的库存商品实现销售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无。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合计	0.00	0.00	0.00	--

其他说明：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简易仓库等临时设施	183,075.12	183,075.12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装修费	975,714.63	
电池修理维护费	596,398.98	
模具费	1,087,787.29	
合计	2,842,976.02	283,075.12

其他说明：

注：长期待摊费用一年内摊销的部分作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示。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	2,000,000.00	
模具	1,682,984.81	
车辆保险费	1,394,120.05	
外汇期权组合收益	549,085.43	
其他	162,158.22	
合计	5,788,348.51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3,648,000.00		13,648,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3,648,000.00		13,648,000.00
合计				13,648,000.00		13,648,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注：2014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汕头市盈动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盈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江苏汇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824%股权以人民币13,648,000.00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汕头盈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汇知网络的股权。2014年12月26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汇知网络股权的议案》。2015年2月5日，本公司收到汕头盈动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3,648,000.00元，同时确认投资收益1,148,000.00元。

15、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其他说明

无。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	------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智光 节能有限 公司	86,222,96 1.49			17,188,79 6.44			-2,400,00 0.00			101,011,7 57.93	
上海青浦 大众小额 贷款股份 有限公司		40,000,00 0.00		-336,045. 50						39,663,95 4.50	
捷星新能 源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20,476,92 3.89	44,000,00 0.00		-514,447. 95					-63,962,4 75.94		
上海捷 泰新能源 汽车有限 公司		20,000,00 0.00		-4,115.26					-19,995,8 84.74		
小计	106,699,8 85.38	104,000,0 00.00		16,334,18 7.73			-2,400,00 0.00		-83,958,3 60.68	140,675,7 12.43	
合计	106,699,8 85.38	104,000,0 00.00		16,334,18 7.73			-2,400,00 0.00		-83,958,3 60.68	140,675,7 12.43	

其他说明

注：1) 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广会审字[2016]G16003320056号”审计报告。

2) 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517号”审计报告。

3) 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本年增加投资后，成为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4) 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由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持股60%，本公司持股40%，本年同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一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8,952,597.18	19,990,470.81	6,515,400.96	5,754,193.40	151,212,662.35
2.本期增加金额	-12,750.00	7,253,595.27	64,401,264.28	2,066,527.72	73,708,637.27
(1) 购置	-12,750.00	5,192,387.60	55,730,660.70	1,680,120.28	62,590,418.5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2,061,207.67	8,670,603.58	386,407.44	11,118,218.69
3.本期减少金额		339,112.89		478,621.58	817,734.47

(1) 处置或报 废		339,112.89		478,621.58	817,734.47
4.期末余额	118,939,847.18	26,904,953.19	70,916,665.24	7,342,099.54	224,103,565.1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379,027.00	2,496,717.54	4,476,230.28	2,350,786.92	14,702,761.74
2.本期增加金额	5,355,349.02	2,473,318.61	2,940,953.27	1,000,318.92	11,769,939.82
(1) 计提	5,355,349.02	2,076,256.00	2,836,090.41	928,587.35	11,196,282.78
(2) 企业合 并增加		397,062.61	104,862.86	71,731.57	573,657.04
3.本期减少金额		256,645.00		420,973.80	677,618.80
(1) 处置或报 废		256,645.00		420,973.80	677,618.80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10,734,376.02	4,713,391.15	7,417,183.55	2,930,132.04	25,795,082.7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8,205,471.16	22,191,562.04	63,499,481.69	4,411,967.50	198,308,482.39
2.期初账面价值	113,573,570.18	17,493,753.27	2,039,170.68	3,403,406.48	136,509,900.6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15,622,222.22			15,622,222.22
合计	15,622,222.22			15,622,222.22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721,128.25
机器设备	7,089,611.98
运输设备	23,057,380.64
合计	31,868,120.87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与名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钣金生产之合作协议》，本公司将位于天辰路1633号的3号厂房（面积约6800平方米）和钣金生产设备出租给名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共计27个月，其中前3个月为免租期，年租金为人民币250万元（其中厂房124万元/年，机器设备126万元/年）。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在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全部钣金的生产任务交由名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承接；名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在完成本公司生产任务之前提下，方可承接外部生产任务。

运输工具租赁为本公司三级子公司上海捷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捷泰服务）纯电动车租赁，捷泰服务于2015年4月正式营业，经营范围主要为新能源车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业务。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二期）	532,640.34		532,640.34	162,864.34		162,864.34
合计	532,640.34		532,640.34	162,864.34		162,864.3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

期末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833,881.00				45,833,881.00
2.本期增加金额	750,983.00	6,340,000.00		50,832.12	7,141,815.12
(1) 购置	750,983.00				750,983.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6,340,000.00		50,832.12	6,390,832.1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6,584,864.00	6,340,000.00		50,832.12	52,975,696.1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515,752.16				2,515,752.16
2.本期增加金额	945,465.40	1,118,823.48		7,201.23	2,071,490.11
(1) 计提	945,465.40	559,411.74		3,648.04	1,508,525.18
(2) 企业合并增加		559,411.74		3,553.19	562,964.9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461,217.56	1,118,823.48		7,201.23	4,587,242.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123,646.44	5,221,176.52		43,630.89	48,388,453.85
2.期初账面价值	43,318,128.84				43,318,128.8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无。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5,165,273.03		25,165,273.03
合计	0.00	25,165,273.03		25,165,273.03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注:商誉系本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形成。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简易仓库等临时设施	991,657.00		183,075.12		808,581.88
装修费		4,781,093.63	292,203.54	791,809.02	3,697,081.07
电池修理维护费		2,981,994.90	149,099.71	596,398.98	2,236,496.21
模具费		3,201,939.69	225,439.12	976,500.57	2,000,000.00
合计	991,657.00	10,965,028.22	849,817.49	2,364,708.57	8,742,159.16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332,213.46	6,982,698.73	33,563,142.21	5,073,574.88
可抵扣亏损	4,329,670.77	1,082,417.70		
合计	50,661,884.23	8,065,116.43	33,563,142.21	5,073,574.8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221,176.52	783,176.48		
合计	5,221,176.52	783,176.4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61,884.23	8,065,116.43	33,563,142.21	5,073,57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21,176.52	783,176.4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合计	0.00	0.00	--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所得税率为16.50%，其利润来源自海外，无需缴纳利得税，期末资产减值准备1,579,504.11元、期初资产减值准备827,099.76元，均无需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54,646,582.17	29,000,000.00
合计	84,646,582.17	29,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无。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533,078.00	40,948,535.36
合计	27,533,078.00	40,948,535.3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5,019,221.20	81,169,871.77
1-2 年（含 2 年）	225,838.53	157,477.89
2-3 年（含 3 年）	27,642.00	51,294.53
3 年以上		16,560.00
合计	95,272,701.73	81,395,204.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计	0.00	--

其他说明：

无。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0,980,951.87	35,566,888.38
1-2 年（含）	127,079.00	1,382,607.75
2-3 年（含）	1,233,119.66	
3 年以上		46,000.00
合计	62,341,150.53	36,995,496.1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1,218,119.66	未完全发货
合计	1,218,119.66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无。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4,644,866.34	60,366,108.03	4,278,758.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81,913.63	4,787,751.80	94,161.83
合计		69,526,779.97	65,153,859.83	4,372,920.1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221,923.10	43,062,793.29	4,159,129.81
2、职工福利费		2,703,304.14	2,654,500.14	48,804.00
3、社会保险费		2,227,918.85	2,205,331.40	22,587.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98,216.86	1,886,060.06	12,156.80
工伤保险费		157,694.28	151,762.14	5,932.14
生育保险费		172,007.71	167,509.20	4,498.51
4、住房公积金		1,282,656.41	1,234,419.36	48,237.0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1,867.17	561,867.17	
8、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96,734.38	196,734.38	
9、欠薪保障金		972.00	972.00	
10、劳务用工薪酬		10,449,385.29	10,449,385.29	
11、大病保险		105.00	105.00	
合计		64,644,866.34	60,366,108.03	4,278,758.3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639,069.66	4,549,307.53	89,762.13
2、失业保险费		242,843.97	238,444.27	4,399.70
合计		4,881,913.63	4,787,751.80	94,161.83

其他说明：

无。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30,400.19	251,840.71
营业税	39,995.27	5,750.70
企业所得税	4,881,906.08	-2,079,879.14
个人所得税	180,716.50	96,366.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9,563.30	7,444.16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36,953.63	7,444.16
教育费附加	179,724.29	22,332.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9,816.20	14,888.31
商品及服务税(新加坡)	-151,439.29	537,482.77
合计	2,856,835.79	-1,136,329.23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安装服务	6,295,014.59	2,678,338.04
押金保证金	2,241,701.00	183,700.00
运输费	1,251,522.12	301,252.91
技术开发费	600,000.00	
土建设备款	534,128.30	1,276,395.30
董事会费		575,147.60
社保及公积金	169,326.41	230,916.70
耗材费用	98,348.99	
代收股票收益权转让金		5,575,000.00
其他	1,076,266.33	656,709.72
合计	12,266,307.74	11,477,460.2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名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押金未到期
石家庄华泰宏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37,800.00	未到付款期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400,000.00	质保未到期
上海立琮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0	未到付款期
合计	1,817,800.00	--

其他说明

无。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335,989.06	
合计	9,335,989.06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估青浦工业园区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一期）工程款	849,320.00	3,188,189.64
预提安装服务费	3,372,818.91	2,870,289.39
预计一年内结转利润表的政府补助款	5,956,800.00	1,120,000.00
预提装修服务费	1,993,182.35	
运费	23,165.00	
合计	12,195,286.26	7,178,479.0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元）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元）	年末余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智能环保集成电站产业化技术改造项	1,120,000.00				1,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政策 补贴款				4,836,800.00	4,836,8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20,000.00			4,836,800.00	5,956,800.00	

注：“其他变动”系从递延收益转入的预计一年内结转利润表的政府补助款。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6,239,010.94	
合计	6,239,010.94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无。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无。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680,000.00	33,844,000.00	7,251,800.00	33,272,200.00	
合计	6,680,000.00	33,844,000.00	7,251,800.00	33,272,2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智能环保集成电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5,600,000.00	3,360,000.00	1,120,000.00		7,84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专利配套资金	280,000.00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政策补贴款		24,184,000.00	1,295,000.00	4,836,800.00	18,052,200.00	与资产相关
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重点领域人才实训基地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新能源汽车专项资金项目		5,500,000.00			5,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680,000.00	33,844,000.00	2,415,000.00	4,836,800.00	33,272,200.00	--

其他说明：

注：（1）“其他变动”系结转到其他流动负债项目的预计一年内结转利润表的政府补助款。

（2）智能环保集成电站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于2012年9月21日下发的“青经发[2012]154号”文件，同意本公司建设“智能环保集成电站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拟安排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1120万，其中市级专项资金448万，镇级专项资金672万。本公司于2013年6月4日收到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拨付资金314万元，2013年11月27日收到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拨付资金470万元。2015年4月14日收到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零余额专户134万，2015年9月2日收到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202万元。

（3）专利配套资金：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知识产权局于2014年11月5日下发的“青知局[2014]8号”文件，同意给予配套资金80万元开展专利试点示范工作，本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收到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财政拨款28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截止2015年12月31日，剩余政府补助资金52万元尚未收到。

（4）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批准，同意本公司承担“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给予技术开发经费支持80万元，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收到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财政拨款8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新能源汽车政策补贴款：根据国务院印发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国发[2012]22号）和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号），鼓励各地消费者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扩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应用，各地方相继出台地方性补贴政策。本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购车产生该项补贴210万，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购车产生该项补贴2208.4万。公司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车辆的使用年限摊销结转损益。

（6）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重点领域人才实训基地：根据沪张江高新管委会[2015]3号《关于开展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重点领域人才实训基地建设试点的通知》，本公司与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书》，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给予200万元资助。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收到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零余额专户40万元；于2015年11月25日收到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4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剩余政府补助资金120万元尚未收到。

（7）上海市新能源汽车专项资金项目：根据上海市新能源汽车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度上海市新能源汽车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新能源汽车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2015年上海市新能源汽车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合同书》，申报项目“新能源物流车推广运营项目”获1,1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捷泰新能源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上海市新能源汽车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拨付的第一批专项资金550万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附注一。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54,637,891.87		160,000,000.00	494,637,891.87
合计	654,637,891.87		160,000,000.00	494,637,891.8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参见本附注一。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906,532.78	-675,265.78	1,148,000.00	0.00	-1,823,265.		-2,729,79

合收益					78		8.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1,148,000.00		1,148,000.00	0.00	-1,148,000.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54,532.78	-675,265.78	1,148,000.00	0.00	-675,265.78		-2,729,798.5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06,532.78	-675,265.78	1,148,000.00	0.00	-1,823,265.78	0.00	-2,729,798.5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852,535.55	2,856,586.47		23,709,122.02
合计	20,852,535.55	2,856,586.47		23,709,122.0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年盈余公积变动系按本公司本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314,706.65	91,425,457.1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4,314,706.65	91,425,457.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214,903.49	31,327,232.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56,586.47	2,437,982.97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000,000.00	16,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673,023.67	104,314,706.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66,037,804.01	605,960,447.66	594,061,938.54	487,681,307.51
其他业务	51,318,524.88	36,483,188.04	40,473,407.41	31,552,526.01
合计	817,356,328.89	642,443,635.70	634,535,345.95	519,233,833.52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05,328.27	110,972.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6,445.32	79,049.69
教育费附加	528,833.40	237,150.16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131,217.72	79,050.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2,555.60	158,100.12
合计	2,024,380.31	664,322.91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服务支出	15,230,211.25	20,808,902.40
工资及福利费	8,657,653.42	6,617,053.98
运费及出口费用	5,422,129.17	4,264,229.38
差旅费	4,406,022.07	3,976,177.83
销售佣金	2,386,299.70	2,278,241.39
租赁费	1,869,583.77	1,612,680.99
办公费	1,660,404.93	1,018,921.01

中标费用	1,073,170.89	967,674.26
保险费	642,228.76	164,736.82
广告推广费	613,216.33	592,345.78
会务费	401,702.58	458,587.84
其他	1,901,707.65	599,002.61
合计	44,264,330.52	43,358,554.29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	31,328,542.43	5,082,095.45
工资及福利费	13,520,127.40	15,667,873.11
折旧与摊销	7,554,201.27	6,498,701.85
业务招待费	5,400,673.94	4,417,697.22
社会保险费	4,518,658.21	4,983,262.39
差旅费	3,069,468.76	1,881,584.57
租赁费	2,817,689.08	1,273,858.71
中介费用	2,349,682.39	3,074,624.53
办公费	1,602,525.66	1,362,060.31
水电煤费	957,868.22	733,780.47
保险费	755,919.86	363,627.85
住房公积金	664,308.78	603,467.55
政府税费	636,612.81	355,971.69
修理费	597,256.80	397,475.78
会务费	453,646.35	493,463.22
职工教育经费	356,579.17	578,115.00
其他	3,925,857.61	2,296,261.16
合计	80,509,618.74	50,063,920.86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51,976.53	859,752.98
减：利息收入	8,995,629.68	10,475,786.39
加：汇兑损失	2,630,735.19	-4,151,346.78
加：其他支出	2,025,802.30	1,824,404.81
合计	-2,887,115.66	-11,942,975.38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4,313,045.04	8,009,518.07
二、存货跌价损失	1,160,998.79	1,283,726.69
合计	15,474,043.83	9,293,244.76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9,085.43	
合计	549,085.43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139,219.05	7,897,583.29
合计	17,139,219.05	7,897,583.29

其他说明：

无。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352.96	9,045.62	2,352.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52.96	9,045.62	2,352.96
政府补助	3,260,273.50	3,435,777.90	3,260,273.50
增值税退税收入	1,242,507.26		
其他	4,513.27	13,727.40	4,513.27
合计	4,509,646.99	3,458,550.92	3,267,139.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结转递延收 益智能环保 集成电站产 业化技术改 造项目	上海市青浦 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是	否	1,120,000.00	1,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结转递延收 益新能源汽车 政策补贴款	上海市财政 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 产业而获得 的补助（按 国家级政策 规定依法 取得）	是	否	1,295,000.00		与资产相关
结转递延收 益现代服务业 发展财政专 项扶持资金	上海市财政 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 产业而获得 的补助（按 国家级政策 规定依法 取得）	是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结转递延收 益自主品牌 建设专项资 金	上海市财政 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 产业而获得 的补助（按 国家级政策 规定	是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法取得)					
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浦区管委会 2014.01~08 扶持资金	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浦区管委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59,800.00	1,482,000.00	与收益相关
参与青浦工业园区开发扶持资金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27,300.00	59,4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财政专项资金扶持	上海市青浦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11,000.00	142,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度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浦区管委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99,500.00	119,222.40	与收益相关
区知识产权资助费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500.00	7,5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值奖励费	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浦区管委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专利申请费资助	上海市青浦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573.50	15,655.5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本单位招收本街道区域内劳	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浦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	是	否	1,600.00		与收益相关

动力奖励	区管委会		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青浦财政局鼓励品牌建设著名商标延续认定	上海市青浦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浦出口加工区 2013 年税收优秀奖	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浦区管委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3,260,273.50	3,435,777.90	--

其他说明：

无。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5,573.25	51,050.47	75,573.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5,573.25	51,050.47	75,573.25
对外捐赠	10,000.00		10,000.00
其他	200.00	825.15	200.00
合计	85,773.25	51,875.62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375,201.20	4,987,328.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4,223.46	-1,145,856.97
合计	6,870,977.74	3,841,471.0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7,639,613.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645,942.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2,112.6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45,562.9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44,581.1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578,058.83
所得税费用	6,870,977.74

其他说明

无。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26 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73、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605,273.50	2,945,777.90
投标保证金	10,393,221.44	7,265,196.76
利息收入	9,079,424.83	10,475,786.39
往来款	3,251,193.64	2,224,930.87
保函保证金	1,134,670.00	1,122,591.97
代收股票收益权转让款	780,000.00	5,575,000.00
费用借支款退还	613,495.51	1,717,699.15
广州白云区人民法院退押金		1,000,000.00
其他	2,241,374.53	83,268.75
合计	40,098,653.45	32,410,251.7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45,549,526.67	38,878,184.94
投标保证金	11,781,390.82	7,707,191.00
代收股票收益权转让款	6,355,000.00	
费用借支款	2,483,193.81	828,121.08
往来款	2,775,132.44	184,254.53
保函保证金		20,650.00
其他	2,282,603.89	1,392,738.96
合计	71,226,847.63	49,011,140.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0,768,635.93	31,327,232.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474,043.83	9,293,244.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196,282.78	8,746,644.81
无形资产摊销	1,508,525.18	876,711.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9,817.49	283,075.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220.29	42,004.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9,085.4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3,596.49	1,311,779.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39,219.05	-7,897,583.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747.13	-1,145,85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1,970.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04,947.97	-80,140,883.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281,788.41	-125,888,873.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7,198,856.99	156,769,17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551.78	-6,423,328.5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0,196,960.55	384,510,947.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4,510,947.82	466,320,016.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13,987.27	-81,809,068.9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8,000,000.00
其中：	--
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4,000,000.00
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7,976,094.67
其中：	--
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1,986,474.10
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989,620.57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3,905.33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40,196,960.55	384,510,947.82
其中：库存现金	117,416.97	64,522.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0,079,543.58	384,446,425.4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196,960.55	384,510,947.82

其他说明：

无。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41,486,577.22
其中：美元	4,291,872.31	6.4959	27,879,760.30
欧元	1,208,368.23	7.0592	8,530,102.96
港币	5,244,560.33	0.8378	4,393,892.64
新加坡元	148,839.67	4.5875	682,801.98
日元	359.00	0.0539	19.34
应收账款	--	--	30,689,034.07
其中：美元	3,311,564.98	6.4939	21,504,949.70
港币	10,962,144.15	0.8378	9,184,084.37
其他应收款			1,891,422.19
其中：美元	52,960.30	6.4936	343,903.10
港币	13,200.00	0.8378	11,058.96
新加坡元	334,923.19	4.5875	1,536,460.13
预付账款			3,682,497.78
其中：美元	5,458.41	6.4936	35,444.73
港币	4,350,000.00	0.8384	3,647,053.05
短期借款			24,646,582.17
其中：美元	3,795,519.00	6.4936	24,646,582.17
应付账款			43,127,525.27

其中：美元	5,352,578.05	6.4936	34,757,534.04
欧元	1,179,409.00	7.0952	8,368,142.74
新加坡元	402.94	4.5875	1,848.49
预收账款			15,528,343.94
其中：美元	966,823.91	6.4993	6,283,643.30
欧元	1,309,757.96	7.0583	9,244,700.64
其他应付款			411,848.71
其中：新加坡元	83,040.10	4.5875	380,946.46
港币	36,885.00	0.8378	30,902.25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以香港当地货币港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子公司科泰国际私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JD PACIFIC PTE. LTD.注册地为新加坡，以新加坡当地货币新加坡元为记账本位币。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无。

79、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	2014年07月28日	20,000,000.00	25.00%	增资	2015年03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200,111,649.39	13,805,534.54

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15日	44,000,000.00	24.00%	增资				
------	-------------	---------------	--------	----	--	--	--	--

其他说明：

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9日，本公司与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苏州捷星”）及其股东鹏建国际有限公司、苏州吉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孙海翠女士签订增资协议，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400万元向苏州捷星进行第二次增资，其中1,254.9019万元计入苏州捷星注册资本，其余3,145.0981万元计入其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合计取得苏州捷星49%的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2014年12月26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苏州捷星的议案》；2015年2月10日，本公司向苏州捷星缴付增资款4,4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5年02月12日“苏东信验字(2015)第20号”验资报告审验，苏州捷星已于2015年2月15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苏州捷星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彭华（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松峰（董事）、廖晓华（董事），其中谢松峰、廖晓华为本公司派出；董事会系苏州捷星最高权力机构，新一届董事会自2015年4月开始实施权力，本公司自2015年4月1日开始将苏州捷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44,000,0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9,619,507.26
合并成本合计	63,619,507.26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8,454,234.2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5,165,273.03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96,207,795.43	90,427,207.20
货币资金	47,976,094.67	47,976,094.67

应收款项	1,036,837.50	1,036,837.50
存货	13,537,809.98	13,537,809.98
固定资产	10,544,561.65	10,544,561.65
无形资产	5,830,332.89	49,744.66
预付款项	12,994,462.66	12,994,462.66
其他	4,287,696.08	4,287,696.08
负债：	13,733,881.64	12,288,734.58
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款项	4,557,674.51	4,557,674.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5,147.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	-268,939.93	-268,939.93
净资产	82,473,913.79	78,138,472.62
减：少数股东权益	3,995,884.74	3,995,884.74
取得的净资产	78,478,029.05	74,142,587.88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9,962,475.94	19,619,507.26	-342,968.68		0.00

其他说明：

无。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泰电源销售有限公司、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科泰国际私人有限公司、上海科泰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苏州捷胜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福州捷腾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JD PACIFIC PTE. LTD.、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广东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福建捷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湖北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捷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天津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深圳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19家公司。

与上年相比，本年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1家公司，因新设增加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苏州捷胜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福州捷腾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JD PACIFIC PTE. LTD.、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广东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福建捷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湖北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捷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天津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深圳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13家公司。

1、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9日，科泰股份与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星”）签订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新能源”），开展新能源汽车开发、销售、租赁、维修服务及相关业务。捷泰新能源投资总额人民币2亿元，首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科泰股份认缴出资2,000万，出资比例40%；苏州捷星认缴出资3,000万元，出资比例60%。2014年12月26日，科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新能源汽车公司的议案》。科泰股份于2015年3月16日缴付首次出资额人民币400万元，苏州捷星于2015年3月16日缴付首次出资额人民币60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上海任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5年3月18日“沪任验字（2015）第004号”验资报告审验。科泰股份于2015年4月14日缴付第2期出资额人民币1600万元，苏州捷星于2015年4月14日缴付第2期出资额人民币240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上海任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5年4月16日“沪任验字（2015）第008号”验资报告审验。捷泰新能源已于2015年1月23日注册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2563624。

2、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捷泰新能源投资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捷泰服务”），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8003111826，开展新能源汽车服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业务。上海捷泰服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捷泰新能源于2015年3月31日缴付首期出资20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上海永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5年4月1日“永城会验（2015）石字第042号”验资报告审验。捷泰新能源于2015年4月22日缴付第二期出资80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上海永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5年4月22日“永城会验（2015）石字第054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上海捷泰服务2015年9月9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上海捷泰服务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捷泰新能源于2015年9月22日缴付增资款100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上海永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5年9月24日“永城会验(2015)石字第109号”验资报告审验。

3、北京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捷泰新能源与北京大有俊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俊德”)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捷泰”),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1635524803X0,开展新能源汽车服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业务。北京捷泰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捷泰新能源认缴出资1,200万,认缴比例60%;大有俊德认缴出资800万元,认缴比例40%,捷泰新能源已于2015年10月21日缴付首期出资12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1月11日“方会验(2015)043号”验资报告审验。大有俊德于2015年12月20日缴付出资款80万,本次出资业经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2015年12月29日“方会验(2015)047号”验资报告审验。

4、广东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捷泰新能源与广东中昶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昶”)及广州天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磐”)共同出资设立“广东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捷泰”),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1295313,开展新能源汽车服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业务。广东捷泰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捷泰新能源认缴出资3,000万,认缴比例60%;广东中昶认缴出资1,750万元,认缴比例35%;广州天磐认缴出资250万元,认缴比例5%。捷泰新能源已于2015年11月20日缴付首期出资150万元,广东中昶已于2015年9月11日缴付首期出资175万元,广州天磐已于2015年9月11日缴付首期出资25万元,本次出资尚未审验。

5、福建捷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8日,捷泰新能源投资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捷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捷泰”),营业执照注册号91350100M0001NGL2P,开展新能源汽车服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业务。福建捷泰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捷泰新能源于2015年11月19日缴付首期出资10万元,于2015年12月14日缴付第二次出资47万元,上述出资尚未审验。

6、湖北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8日,捷泰新能源投资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捷泰”),营业执照注册号91420112MA4KL1UT84,开展新能源汽车服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业务。湖北捷泰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捷泰新能源于2015年11月19日缴付首期出资10万元,本次出资尚未审验。

7、安徽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捷泰新能源投资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芜湖捷泰”),营业执照注册号91340200MA2MQ8KNX8,开展新能源汽车服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业务。安徽芜湖捷泰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捷泰新能源于2015年11月23日缴付首期出资7.32万元,于2015年12月16日缴付第二次出资20万元,于2015年12月23日缴付第三次出资2.68万元,上述出资尚未审验。

8、安徽捷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捷泰新能源投资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捷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合肥捷泰”),营业执照注册号91340100MA2MQ0GJX4,开展新能源汽车服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业务。安徽合肥捷泰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捷泰新能源尚未出资。

9、天津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捷泰新能源与北京大有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无限”)共同出资设立“天津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捷泰”),营业执照注册号91120116MA071128XF,开展新能源汽车服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业务。天津捷泰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捷泰新能源认缴出资3,000万,认缴比例60%;大有无限认缴出资2,000万元,认缴比例40%,截止2015年12月31日,尚未出资。

10、深圳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广东捷泰投资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泰”），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35930705XU，开展新能源汽车服务领域内的汽车租赁，销售及研发设计业务。深圳捷泰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广东捷泰尚未出资。

11、苏州捷胜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及福州捷腾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苏州捷星投资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捷胜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胜”），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594MA1M9QCF8X，开展新能源汽车的研发、设计、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截止2015年12月31日，苏州捷星尚未出资。

12、福州捷腾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苏州捷星投资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捷腾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捷腾”），营业执照注册号91350105MA3455FG3K，开展新能源汽车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汽车租赁服务。截止2015年12月31日，苏州捷星尚未出资。

13、JD PACIFIC PTE. LTD.

2015年11月23日，科泰国际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国际私人”）与TAN HOCK SOON共同出资设立“JD PACIFIC PTE. LTD.”，证照号201541301E，开展物流船舶行业发动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截止2015年12月31日，出资已到位。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科泰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科泰电源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科泰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制造	4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汽车销售租赁	40.00%	60.00%	投资设立
苏州捷胜新能源	苏州	苏州	汽车销售租赁		100.00%	投资设立

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福州捷腾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汽车销售租赁		100.00%	投资设立
JD PACIFIC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90.00%	投资设立
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汽车销售租赁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汽车销售租赁		60.00%	投资设立
广东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汽车销售租赁		60.00%	投资设立
福建捷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汽车销售租赁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汽车销售租赁		100.00%	投资设立
安徽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芜湖	芜湖	汽车销售租赁		100.00%	投资设立
安徽捷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汽车销售租赁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汽车销售租赁		60.00%	投资设立
深圳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汽车销售租赁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1.00%	9,633,503.37		49,657,298.2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47,196,829.09	84,196,040.31	231,392,869.40	82,121,401.49	30,574,387.42	112,695,788.9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111,649.39	17,423,166.68	17,423,166.68	-1,939,933.77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20.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智光节能公司	苏州捷星公司	智光节能公司	苏州捷星公司
流动资产	240,585,608.29		70,664,881.49	27,689,101.33
非流动资产	732,659,064.75		554,703,996.17	6,028,725.48

资产合计	973,244,673.04		625,368,877.66	33,717,826.81
流动负债	381,346,678.90		189,275,546.84	1,863,548.68
非流动负债	129,663,886.19		62,700,000.00	
负债合计	511,010,565.09		251,975,546.84	1,863,548.68
少数股东权益	3,296,244.71		305,699.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58,937,863.24		373,087,631.02	31,854,278.1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91,787,572.65		74,617,526.20	7,963,569.5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账面价值	101,011,757.93		86,222,961.49	20,476,923.89
营业收入	234,182,491.73		133,519,849.02	10,887,617.41
净利润	85,934,527.13		37,105,895.93	98,008.30
综合收益总额	85,934,527.13		37,105,895.93	98,008.3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 企业的股利	2,400,000.00		2,030,237.04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9,663,954.5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336,045.50	
--综合收益总额	-336,045.50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

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港币、新加坡元和日元有关，除以美元、欧元、港币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5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欧元、港币余额和零星的新加坡元及日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货币资金-美元	4,291,872.31	2,460,551.33
货币资金-欧元	1,208,368.23	9,219.76
货币资金-港币	5,244,560.33	8,783,862.75
货币资金-新加坡元	148,839.67	362,406.31
货币资金-日元	359.00	359.00
应收账款-美元	3,311,564.98	4,882,807.66
应收账款-港币	10,962,144.15	9,234,515.52
应收账款-欧元		21,512.40
应收账款-新加坡元		46,823.77
其他应收款-美元	52,960.30	3,675.00
其他应收款-港币	13,200.00	9,700.00
其他应收款-新加坡元	334,923.19	93,752.00
预付账款-美元	5,458.41	58,767.41
预付账款-港币	4,350,000.00	
短期借款-美元	3,795,519.00	
应付账款-美元	5,352,578.05	7,924,520.05
应付账款-欧元	1,179,409.00	6,880.00
应付账款-新加坡元	402.94	12,329.94
预收账款-美元	966,823.91	2,288,164.85
预收账款-欧元	1,309,757.96	
预收账款-港币		71,340.00
其他应付款-港币	36,885.00	36,000.00
其他应付款-新加坡元	83,040.10	225,652.15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本集团重视对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和策略的研究，若发生人民币升值等本集团不可控制的风险时，本集团将通过调整销售政策降低由此带来的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本集团带息债务均为固定利率，因此利率风险产生的影响较小。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销售智能环保电源设备、纯电动车动力电池系统和纯电动车租售业务，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信用风险

于2015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216,923,373.25元。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9,085.43			549,085.43
(2) 权益工具投资	549,085.43			549,085.4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49,085.43			549,085.4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贸易	10 万港币	46.64%	46.6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注：1) 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严伟立、谢松峰、戚韶群、马恩曦。

2)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科泰控股有限公司，严伟立直接持有科泰控股有限公司35.09%股权，谢松峰直接持有科泰控股有限公司32.81%股权、戚韶群直接持有科泰控股有限公司32.10%股权，在股权结构上形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3) 严伟立、谢松峰及马恩曦为公司董事，其中谢松峰为本公司董事长。

4) 戚韶群与马恩曦为夫妻关系。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严伟立。

其他说明：

(1)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10万港币			10万港币

(2)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149,240,000.00	79,120,000.00	46.64	49.45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3.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克莱门特制冷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捷联克莱门特有限公司（香港）持股 100%，严伟立控制之公司
蔡行荣	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股东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控股股东
鹏建国际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4.99% 股权的股东
苏州吉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3.46% 股权的股东
捷华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彭华父亲控股公司
捷星实业（长春）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3.46% 股权的股东苏州吉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股东

其他说明

注：鹏建国际有限公司、苏州吉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捷华实业有限公司和捷星实业（长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关联方，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与其之间的关联交易，仅限于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与其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余额，不含与集团内其无法实施重大影响的组成部分之间的交易和往来余额。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克莱门特制冷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租车服务	172,858.12	
合计		172,858.1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无。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苏州吉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	240,000.00	
合计		240,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蔡行荣	房屋	68,256.00	31,104.00
合计		68,256.00	31,104.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6,702,400.00	2015年08月03日	2016年08月02日	否
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31,836,400.00	2015年06月20日	2016年06月19日	否
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5年06月15日	2017年10月17日	否
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	9,600,000.00	2015年04月24日	2018年03月17日	否
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年10月26日	2016年11月26日	否
合计	113,138,800.00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	5,617,964.42	4,683,963.85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克莱门特制冷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56,834.00	2,841.70		
预付账款	捷华实业有限公司	4,256,037.81	0.00		
预付账款	捷星实业（长春）有限公司	50,5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捷星实业（长春）有限公司	250,000.00	12,500.00		
合计		4,613,371.81	15,341.7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4,014,000.00
其他应付款	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152,352.50
其他应付款	汕头市盈动电气有限公司		408,647.50
其他应付款	鹏建国际有限公司	1,001.85	
合计		1,001.85	5,575,000.00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子公司出资事项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承诺出资及已缴付出资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币种	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认缴金额	已缴金额
上海科泰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100%	10,000.00	
北京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	60%	1,200.00	120.00
广东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60%	3,000.00	150.00
深圳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100%	1,000.00	
福建捷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100%	5,000.00	57.00
湖北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100%	1,000.00	10.00

安徽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100%	3,000.00	30.00
安徽捷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100%	1,000.00	
天津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	60%	300.00	
苏州捷胜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100%	100.00	
福州捷腾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100%	100.00	

2015年2月12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科泰能源增资的议案》，拟对科泰能源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3,000万元港币；截止2015年12月31日，增资尚未完成。

(2)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其他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广州市智光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节能）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番禺支行银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番禺支行）授信提供担保：

(1) 2015年1月21日，经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智光节能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事项为由公司按持股比例20%对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交通银行番禺支行、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等银行拟向智光节能提供2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的4,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三年，担保项下受益人为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交通银行番禺支行、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

(2) 交通银行番禺支行向智光节能提供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3年。按银行要求本公司提供20%的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担保额度为贷款总额的1.2倍，金额为960万元，期限为2015年4月17日至2018年4月16日。智光节能承诺以项目节能收益权质押或一般保证等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相关协议，反担保协议合同编号为（2015）智光担保字003。

2、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子公司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大新银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青浦支行申请开具信用证、保函等提供保证：

(1) 2013年7月16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汇复[2013]34号”《关于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批复》，同意本公司为子公司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项下主债务金额为港币3,8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担保项下受益人为香港大新银行。担保到期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批准，最新担保期限已延长至2016年6月19日。

(2) 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青浦支行为子公司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开具港币800万元的保函，期限为2015年8月3日至2016年8月2日。

(3) 2015年1月21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科泰能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其授信提供5,000万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该授信额度均用于开具银行保证函和银行信用证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事项。2015年8月17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对外担保登记备案，本公司为子公司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项下主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3,500万元，担保期限29月，于2017年10月17日到期，担保项下受益人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捷星捷星新能源向苏州银行唯亭东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其中：3,000 万元为普通保证担保方式，500 万元为信用担保方式，500 万元为科技贷款。2015年10月21日，本公司为苏州捷星上述3,000万元授信额度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苏州银行唯亭东区支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苏州捷星及其另外两家股东苏州吉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亚投资”）和鹏建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建国际”）与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苏州捷星以其所有资产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吉亚投资和鹏建国际以其各自持有的捷

星新能源股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范围和期间与本公司本次承担的保证担保范围和期间一致。

4、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2,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2016年1月7日，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亦缇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4H949，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汽车、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从事汽车零配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截止本报告报出日，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尚未出资。

(2)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与名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钣金生产之合作协议》，本公司将位于天辰路1633号的3号厂房（面积约6800平方米）和钣金生产设备出租给名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共计27个月，其中前3个月为免租期，年租金为人民币250万元（其中厂房124万元/年，机器设备126万元/年）。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在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全部钣金的生产任务交由名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承接；名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在完成本公司生产任务之前提下，方可承接外部生产任务。合同到期后，本公司已与名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将上述合同续签至2018年3月31日，合同内容及条款未有更改。

(3) 2016年3月15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科泰国际私人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拟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对科泰国际增资。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星”)于2015年12月根据其关联方捷华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 以下简称“捷华实业”)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书”向捷华实业支付“技术转让和培训费”港币4,350,000.00元, 折合人民币3,647,053.05元, 与境内代扣代缴各项税费总额608,984.76元金额总计人民币4,256,037.81元。根据捷华实业于2016年4月11日作出的《关于捷华实业有限公司与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说明》并经苏州捷星董事会确认, 苏州捷星与捷华实业同意解除双方于2015年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书, 捷华实业同意于2016年6月11日前向苏州捷星退回上述技术转让和培训费435万港币以及由此产生的境内代扣代缴税费。

(5) 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对子公司缴付出资款金额共计人民币280,000.00元, 其中: 湖北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50,000.00元, 安徽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70,000.00元, 安徽捷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60,000.00元。

(6)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 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 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无。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2015年12月14日，本公司、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光电机有限公司与深圳美能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联营企业“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125亿元增加至3.4375亿元，新增注册资本3,125万元由深圳美能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公司)以人民币3,968.75万元认缴，增资后，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原20%下降为18.18%，本公司派出人员谢松峰仍在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董事会担任董事职务。该事项经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美能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期缴付的30%出资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31日出具广会验字[2015]G15038500153号验资报告审验; 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1日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1,709,323.76	100.00%	34,322,996.49	10.04%	307,386,327.27	262,994,906.85	100.00%	23,078,883.11	8.78%	239,916,023.74
合计	341,709,323.76	100.00%	34,322,996.49	10.04%	307,386,327.27	262,994,906.85	100.00%	23,078,883.11	8.78%	239,916,023.7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81,800,932.41	9,090,046.62	5.00%
1至2年	78,364,474.76	11,754,671.21	15.00%
2至3年	14,918,489.56	7,459,244.78	50.00%
3年以上	6,019,033.88	6,019,033.88	100.00%
合计	281,102,930.61	34,322,996.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注: 该组合系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60,606,393.15		0.00
合计	60,606,393.15		--

注：关联方组合系以应收款项交易对象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本公司应收子公司账款列入本组合。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244,113.3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合计	0.00	--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40,795,571.04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0.4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18,429,533.22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00,716.29	100.00%	683,586.99	6.77%	9,417,129.30	8,468,894.98	100.00%	436,153.71	5.15%	8,032,741.27
合计	10,100,716.29	100.00%	683,586.99	6.77%	9,417,129.30	8,468,894.98	100.00%	436,153.71	5.15%	8,032,741.2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077,256.11	453,862.81	5.00%
1 至 2 年	823,350.00	123,502.50	15.00%
2 至 3 年	187,777.00	93,888.50	50.00%
3 年以上	12,333.18	12,333.18	100.00%
合计	10,100,716.29	683,586.9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注：该组合系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7,433.2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304,788.17	2,629,893.74
工程安装服务	1,608,875.84	1,897,916.00
备用金	1,951,367.60	1,493,065.35
往来款		630,842.99
出口退税	1,889,394.94	681,707.07
设备款	236,600.00	395,600.00
中标服务费	440,203.15	299,520.00
电费	153,427.06	122,400.00
运输费	154,651.56	
其他	361,407.97	317,949.83
合计	10,100,716.29	8,468,894.9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1,889,394.94	1 年以内	18.71%	94,469.75
成都柏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服务	856,170.00	2 年以内	8.48%	82,018.50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 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4.95%	25,000.00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中标服务费	371,345.00	1 年以内	3.68%	18,567.25
山西和顺正邦良顺煤 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2.97%	15,000.00
合计	--	3,916,909.94	--	38.78%	235,055.5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 及依据
------	----------	------	------	-------------------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0,355,664.16		90,355,664.16	6,397,303.48		6,397,303.48
对联营、合营企 业投资	140,675,712.43		140,675,712.43	106,699,885.38		106,699,885.38
合计	231,031,376.59		231,031,376.59	113,097,188.86		113,097,188.8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 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 额
-------	------	------	------	------	--------------	--------------

科泰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678,521.05			678,521.05		
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718,782.43			718,782.43		
上海科泰电源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63,962,475.94		63,962,475.94		
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9,995,884.74		19,995,884.74		
合计	6,397,303.48	83,958,360.68		90,355,664.1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智光 节能有限 公司	86,222.96 1.49			17,188.79 6.44			-2,400.00 0.00			101,011.7 57.93	
上海青浦 大众小额 贷款股份 有限公司		40,000.00 0.00		-336,045. 50						39,663.95 4.50	
捷星新能 源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20,476.92 3.89	44,000.00 0.00		-514,447. 95					-63,962.4 75.94		
上海捷泰 新能源汽 车有限公 司		20,000.00 0.00		-4,115.26					-19,995.8 84.74		
小计	106,699.8 85.38	104,000.0 00.00		16,334.18 7.73			-2,400.00 0.00		-83,958.3 60.68	140,675.7 12.43	
合计	106,699.8 85.38	104,000.0 00.00		16,334.18 7.73			-2,400.00 0.00		-83,958.3 60.68	140,675.7 12.43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4,529,226.17	417,795,839.06	537,327,819.67	447,107,662.32
其他业务	78,756,022.49	62,039,586.22	59,095,608.44	53,039,154.96
合计	593,285,248.66	479,835,425.28	596,423,428.11	500,146,817.28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482,187.73	7,897,583.29
合计	17,482,187.73	7,897,583.29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220.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60,273.5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42,968.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8,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86.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9,501.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1,461.90	
合计	3,535,434.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6%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9%	0.12	0.1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5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 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松峰）：_____

2016年4月22日